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未有效防範，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卻未積極改善，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 28
-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29
-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花蓮縣) 30

-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臺東縣) 31
-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南投縣) 34
-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3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50 次會議紀錄 3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0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0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3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4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46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47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0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53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5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7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 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8
---	----

人事動態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65
------------------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未有效防範，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卻未積極改善，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3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未有效防範，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卻未積極改善，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7 年 9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

部。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校園體罰事件頻仍現象，無法有效防範因應，復以該局對於轄內學校錯誤認定「體罰」為「不當管教」、處理體罰事件未能依規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情全盤接受，顯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悉我國「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事件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導致實施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等情，卻未積極處理改善，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明文揭示我國「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以保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惟本院仍接獲陳訴指出，臺南市校園體罰頻仍且情節嚴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南市教育局）未予妥善處理等情；另據教育部現行之調查統計，我國校園體罰事件層出不窮，零體罰政策理想迄未實現。經核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均有違失，茲就調查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臺南市學校調查處理教師違法處罰行為，多參採教師主觀動機，錯誤認定「體罰」為「不當管教」，顯與教育部規定未符，惟臺南市教育局對此竟全盤接受，顯未落實監督之責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體罰之禁止，乃法律明文，亦屬我國教育基

本原則。所謂體罰，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之規定，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此外，該注意事項亦定義，「管教」係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

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教師違法處罰之類型，教育部舉例行為態樣表列如下，並說明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之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資料來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取自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二)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第 3 條第 5 款等，教育人員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相關法令定有解聘（僱）或其他足令教師身分變更之處罰規定，顯見教育人員體罰行為，非可見容於校園。

（三）針對本案人本基金會指訴之 5 件教師管教事件，據臺南市教育局查復，茲將其認定處理結果彙整如下表：

案情概述	主管機關認定及處理結果
歸仁國中廖師案一以要求學生起立蹲下之方式管教學生	1.經該校調查案師處罰學生（起立蹲下）於學生自數次數，且於學生自數尚未完畢，即要求學生停止。 2.106 年 4 月 20 日函文該校於 5 月 4 日前函復處理情形。106 年 5 月 12 日、6 月 1 日、7 月 20 日函請該校釐清事件及依法處理。 3.該校 106 年 8 月 1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說明：廖師之出發點與當下所為，為有效停止學生不理智言語要求其自我冷靜，並非以體罰為出發點，爰決議：由校長對廖師進行口頭告誡，並責令其不得再犯，另 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不得考列 4 條 1 款。 4.該局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請該校對相關學生再次進行瞭解廖師施予學生特定動作之次數是否造成學生身心不適等情形函復。 5.該校 107 年 5 月 7 日檢附相關學生訪談紀錄函復該局：據學生主觀陳述廖師對其行使管教權後，並未造成學生身心受創。
五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張師案一以剝奪食物方式管教學生	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社會局家防中心社工到校訪視，教育局亦派員陪同，無發現有虐童情事，屬家長對張老師教學方式較不認同，造成雙方彼此有誤解。
成功國小許師案一以棍棒打陳姓學生臀部致瘀傷，並以金屬熱水壺碰觸數名學生，並致陳姓學生燙傷	1.106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8 月 3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 2 次及 105 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 2.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 1 月 18 日判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確定。方由臺南市教育局要求該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107 年 6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1)許師體罰行為觸犯刑法確定，但觀其犯意非以傷害學生之故意目的，判決文亦提及本案應屬一時偶發之犯行，觀察許師平時表現，為人品德，專業表現，關懷學生等表現均值認可，並非品行不端之教師，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許師繼續任教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委員會認為懲處適當，沒有建議重啟懲處必要（1 票對 4 票）。

案情概述	主管機關認定及處理結果
後甲國中劉師案一以點名板丟擲學生致顏面撕裂傷	1.案經該校調查，案師為管理上課秩序，欲警告干擾之學生，不慎擲中陳生眼睛下緣。 2.該校校長核予以劉師申誠 2 次，再送考績會年終考核處理。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9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劉師 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3.該校予以劉師申誠 2 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據之處分，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及第 2 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誠、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尚符。
港尾國小黃校長與李主任案一以棍棒打臀部方式管教學生	校長部分： 1.經教育局調查屬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6 目「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予以申誠一次。105 學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 2.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6 目「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規定尚符。 主任部分： 依該校調查結果，並無違法之具體事實，認定本案李主任無違反法令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四)查上開 5 案，教師行為不乏以器物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者，且部分教師行為結果確實導致學生身體受傷，臺南市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卻均未對其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論處：觀諸上開 5 案，客觀上，教師行為不乏以器物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者，例如：港尾國小黃姓校長以棍棒打學生臀部、後甲國中劉姓教師以點名板丟擲學生

、成功國小許姓教師以棍棒打學生臀部並以金屬熱水壺觸碰數名學生；又教師行為結果確實導致學生身體受傷，例如：成功國小陳生燙傷及瘀傷、後甲國中陳姓學生顏面撕裂傷。對此，臺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竟稱各案均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事，該局相關業務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亦稱各該案件均屬「不當管教」事件。然而，如

前已述，「不當管教」與「體罰」事件之法律定義不同，故論處教師行為之法律及其效果自然不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又依同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至教師有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即教師有「教師法」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以，該市此 5 事件，既經認屬「不當管教」，自始即無以教師法暨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論處之可能。

(五)學校內部調查處理所屬教師違法處罰行為，多參採教師主觀動機，並以教師行為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認定非屬體罰，顯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未符：

按上開各案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紀錄或調查報告，校方之認定多參採教師主觀動機，諸如：該市歸仁國中廖師案，該校稱「廖師之出發點與當下所為，為有效停止學生不理智言語要求其自我冷靜，並非

以體罰為出發點。……其用意全然出自教育性，而無任何體罰意圖」

(註 1)、五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張師案，該校稱教師行為係「以食物作為正負增強物之輔導策略」

(註 2)、成功國小許師案，該校調查結論稱「許師非有意為之之處罰行為」(註 3)、後甲國中劉師案，該校稱「劉師因管理課堂秩序，不慎失手誤傷學生，並無故意或傷害特定學生之犯意」(註 4)等

，而以教師行為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認定非屬體罰。甚有本院詢問案關學校校長亦稱「(體罰與不當管教)從形式來看，不太容易分辨。

我認為最主要的差異在於教師的動機、比例原則以及情節。」「按法律上的規定，只要跟孩子有身體接觸，或者語言令學生不舒服，就是體罰。但現場真的很難避免，尤其國小，孩子都很小，要教師完全不透過肢體接觸或語言方式來管教學生，是很困難的。」「(體罰與不當管教)出發點不同，體罰是基於處罰，不當管教是為了教育目的。管教者會視被管教者的身體承受程度去調整管教做法，體罰只在乎管教行為執行完畢與否。管教在客觀上不會造成學生身心侵害，體罰則會。」等語，復證學校內部認定體罰之基礎，確實包含教師主觀動機。惟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則前開學

校與臺南市教育局之認定結果顯與該注意事項未符，要無可採，此併有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時表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42 點，起立蹲下這類行為，即屬本部教師違法處罰參考表中的體罰」等語同證，爰此 5 案之學校認定洵與教育部規範未符

。 (六)另，前述臺南市教育局自行造冊列管處理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近 5 年查核處理 52 件在案，對此，本院進一步將該清冊中，教師懲處結果為「告誡」或「無懲處」者整理如下表：

年度	學校	教師	案由	懲處	考核結果 ^a
102	麻豆國小	吳○○	學生頂撞師長，教師請學生站起來自打嘴巴 1 下	無	4 條 1 款
103	成功國小	鍾○○ 代理教師	學生違規且出手打鍾師，鍾師用手輕觸學生臉頰	無	不適用
103	仁德國小	謝○○	教師為制止學生踢人行為，打該生手心 2 下	無	無法查證
103	東區富興	林○○	要求學生舉手罰站，以站立方式完成美勞作品	無	4 條 2 款
103	六甲國中	陳○○	對於學生未背誦課文施以打臀部	無	4 條 2 款
103	文山國小	江○○	處罰功課未完成學生半蹲	無	4 條 2 款
104	善化國中	藍○○	拉學生手臂造成紅腫破皮	口頭警告、 書面警告	4 條 2 款
104	長平國小	陳○○	打手心	年終考核負 項評分	4 條 2 款
104	安慶國小	李○○	打臀部	書面警告	4 條 2 款
105	後甲國中	劉○○	與學生扭打	書面告誡	4 條 1 款
105	慈濟國小	陳○○	打臀部	口頭告誡	回歸該校考 核規定
105	麻豆國小	葉○○	打手心	口頭告誡	4 條 1 款
105	重溪國小	陳○○	用棍子誤傷學生小腿	口頭告誡	4 條 2 款

年度	學校	教師	案由	懲處	考核結果 ^a
105	新市國小	張○○	用熱熔膠打學生臀部及腰部	申誡 2 次、 撰擬省思書	4 條 2 款
105	南寧高中	蘇○○ 代理教師	棍打臀部	口頭告誡	不適用
106	民德國中	時○○ 代理教師	藤條打學生手臂	口頭告誡	不適用
106	歸仁國中	廖○○	令學生起立蹲下	書面及口頭 告誡	4 條 2 款
106	大內國小	鍾○○ 代理教師	打學生耳光	口頭告誡， 列再聘參據	不適用

註 a：係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年終成績考核。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函復提供資料彙整。

揆諸上表「案由」欄位所示之教師行為外觀，皆與教育部所訂違法處罰態樣吻合，復以該表「懲處」欄位中顯示以「告誡」方式處理者，表示係基於「不當管教」之認定為之，且「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撰擬省思書」等，實均非法定懲處方式；對此，臺南市教育局主管人員到院時表示「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條辦理……學校議處結果，本局有切實衡酌案情，以電話、公文持續督導學校，對於學校的議處結果原則上尊重」等語。然而，如同上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均屬處罰，而該等教師行為既已加諸強制力於

學生身體，認屬體罰迥無疑義，該局對於上表內之各案之認定結果竟予同意，顯有可議；另學校未依法核予教師懲處，該局亦表尊重，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立場，殊屬失當。

(七) 徵諸臺南市教育局處理人本基金會指訴之 5 校管教衝突事件以及該局自行列管處理之不當管教與體罰案件，該市學校認定體罰之基礎，確實包含教師主觀動機，而誤以「體罰」為「不當管教」處理之，此顯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未符，惟該局竟全盤接受，明顯未落實監督之責，洵有嚴重違失。

二、臺南市國中小體罰事件數偏高，該市教育局對於體罰事件頻仍現象無法有

效防範因應，復以該市學校處理教師違法處罰事件，有未符校安通報規定、調查程序不一等情，該市教育局並無積極導正，殊屬不當

(一)查據教育部統計 102-106 年各縣市中校園體罰事件資料，臺南市國中小體罰事件計有 83 件，案件數量於縣市間比較，確實偏高；復以臺南市教育局自行列管之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清冊觀之，此 5 年期間該局亦查核處理 52 件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在案，顯示零體罰政策推動迄今，該市學校體罰事件頻仍，亟待檢討改善；對此，該局主管人員到院時表示「校長會議一再宣導，只要疑似案件就要通報，相信本市學校誠實通報。」等語，對於該市體罰事件層出不窮情事，推稱通報統計數據有疑，避談其督導轄屬學校禁止體罰之職責，說法不足為採。

(二)再查臺南市上開 5 案之校安通報情形，部分與教育部所訂通報時限規定未洽，亦有違校安通報「使主管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進度，以提供必要資源、達到維護學生權益」之目的：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其通報時限分別為緊急事件 24 小時內、法定通報事件—甲級與乙級 24 小時內、法定通報事件—丙級 72 小時內、一般校安事件 7 日內；再據同要點之附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體罰事件屬於「管

教衝突事件—一般校安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項下，故學校通報以 7 日為限。惟據臺南市教育局所復，案內「歸仁國中廖師案」—該校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知悉該案，至同年 5 月 4 日經該市教育局通知後補報，對此歸仁國中檢討報告表示「校安通報內只有『體罰事件』，並無『疑似體罰』」等語；案內「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張師案」—該校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經社會局家暴中心電話聯絡而知悉此案，至 107 年 3 月 27 日進行校安通報，對此該校稱「本案經社會局會同教育局到校瞭解，本校認為相關主關機關知悉而未作後續通報」等語；案內「港尾國小黃校長案」—該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知悉，惟按教育局 106 年 7 月 24 日函文說明三指出該校尚未通報，對此該校至同年 12 月 20 日函復教育局表示未依限通報事由為：「本案由科長到校告知，校方認為已完成通知上級流程」等語。對此，臺南市教育局人員表示「（針對上開延遲通報情事）請他們提檢討報告，沒有懲處」、「這些錯誤樣態，以後以範例作為其他學校參考」等語，證與教育部所訂通報時限規定未洽，亦有違校安通報「使主管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進度，以提供必要資源、達到維護學生權益」之目的；對此，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校安通報部分，體罰一定要通報，這是每個學校都應該知道的事情，因為這屬於管教衝突事件

，而親師衝突、體罰這部分在教育現場，都有宣導，學校應該都要知道。」等語，益證臺南市教育局針對校安通報之宣導成效不彰，學校權責人員未諳職責法規，顯為失職，允應重新檢討人員責任並深切檢

討改進。

(三)又，查此 5 件管教事件，有調查小組組成且程序不一等情，茲據臺南市教育局查復，將各案調查情形彙整如下表：

案件簡稱	調查小組組成情形與調查程序
歸仁國中廖師案—以要求學生起立蹲下之方式管教學生	1.調查小組成員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家長代表。 2.調查小組訪談廖師、學校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陸續訪談學生。
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張師案—以剝奪食物方式管教學生	依據該幼兒園 106 年 5 月 10 日調查小組簽到表，計有 6 名調查委員，惟身分資格未註明。
成功國小許師案—以棍棒打陳姓學生臀部致瘀傷，並以金屬熱水壺碰觸數名學生，並致陳姓學生燙傷	1.調查小組成員包含社會公正人士、校內行政人員及教師。 2.調查報告指出，由許師自述，並抽訪 10 名學生，此外社會公正人士訪談受體罰學生。
後甲國中劉師案—以點名板丟擲學生致顏面撕裂傷	1.調查報告由該校學務主任署名。 2.調查程序不明確；並於事發 10 日後補行調查訪談受體罰學生及 6 名目擊學生。
港尾國小黃校長與李主任案—以棍棒打臀部方式管教學生	校長部分： 1.教育局 106 年 5 月 1 日接獲檢舉後，當日由該局科長及承辦人至學校進行訪查；訪查對象為學生及校長。 2.同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調查，調查小組包含 3 名委員，身分資格未註明；調查訪談對象為學生、導師、校長、行政人員。
	主任部分： 1.106 年 12 月 21 日由校長、兩名校內行政人員、安置機構社工師訪談 2 名學生。 2.經教育局函請補正，107 年 1 月 19 日再由校長、兩名校內行政人員，訪談當事人李主任。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復於本案 107 年 7 月 23 日詢問上開學校校長確認，針對體罰事件之調查機制目前沒有明文規定，學校獲悉事件時，係由校長初步判斷事件嚴重與否，並視個案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組成方式以及是否召開教評會等；斯次詢問並有校長述及「處理上受到很多法律上的挑戰，另外調查上，怎麼問話也很重要，事涉高度專業，調查也要有專業。……調查小組委員問話方式也很重要，不能用引導式的，這些都會影響到調查結果。以上都是我自己想得到的，在調查處理前不斷跟調查小組委員溝通的。但這些過去都沒有相關的訓練跟資源，處理上誠惶誠恐，不知道校內的操作是否違法？但又不能不操作」等語可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 (四) 針對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程序與相關規範事宜，查據教育部表示，如屬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處理，亦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 48 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至「有體罰具體事實，顯非有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與「不當管教」，尚無成立調查小組之有關規定，而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學校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為之。另據臺南市教育局表示，學校與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知悉管教衝突事件，由學校進行處理，中央尚無相關法規規定，實務上，若該事情節嚴重或較複雜者，由學校依事件狀況進行判定，若有需要成立調查小組，可由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家長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等語；該局並表示，為督導學校處理類此事件，該局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處理檢核表」（詳如附件一）供所轄各校參考，且稱「教育局督學及業務科會給予學校督導及協助」、「學校亦可尋求外界資源，如：資深校長、社會人士或學者專家協助調查，教育局亦可協助推薦」等。然而，綜據上述教育部與臺南市教育局說法以審視本案臺南市 5 件管教衝突事件，該等事件既經學校第一時間認定僅係「不當管教」，依規自無成立調查小組之必要，實務上已有貽誤釐清事實先機、未能完備調查處理之虞；復以「不當管教」事件並非「體罰」，毋須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審議論處，且「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亦以「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為適用要件，「不當管教」之行為教師亦無以「不適任教師」進行處理及輔導之可能；再者，審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當管教（或體罰）事

件處理檢核表」內容，關於學校組成調查小組之規範實屬空洞，難供學校依循，導致各案實際處理程序不一、紊亂。

(五)綜上，零體罰列為我國教育基本原則迄今，臺南市校園體罰事件頻仍，且該市國中小體罰事件數量於縣市間比較，確實偏高，洵有澈底檢討改進之必要。復以臺南市教育局輕忽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與調查程序不一等情事，亦屬失當。

三、教育基本法揭示我國「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惟我國國小以下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且亟需保護之兒童，竟為校園體罰對象之大宗；復以「體罰」事件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事件，導致實施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我國校園體罰情形恐較教育部公布之統計數據更為嚴重。教育部雖知悉前開情事與相關爭議，卻未積極處理改善，輕忽學生權益保障、有損教師專業形象且任令零體罰淪為口號，核有失當。

(一)教育基本法揭示「零體罰」為我國教育基本原則，復以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教保

服務實施準則……等，均對教育人員體罰學生行為，定有解聘（僱）或其他足令教師身分變更之處罰規定，前已述及；基此，教育人員體罰行為，應係零容忍事項。

(二)惟以教育部公布「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之 102-106 年統計資料觀之，高中職以下累計有 834 件體罰案（如下表），我國校園體罰實仍層出不窮，零體罰政策目標尚未實現。其中，國小部分累計有 488 件，加上幼兒園部分之數據，國小以下學生受到體罰不在少數，亦即，我國國小以下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且亟需保護之兒童，竟為體罰對象之大宗。復以本案據訴調查臺南市教育局處理轄屬學校之不當管教與體罰事件情形與制度，如前所述，調查發現該市對於學校錯誤認定「體罰」為「不當管教」等情全盤接受，據此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時表示「認定權責在地方。有沒有吃案中央去稽核，是比較困難的。」等語，基此，我國校園體罰事件疑有「黑數」存在，體罰情形恐較教育部公布之統計分析數據更為嚴重。

學制 年度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計
102	7	59	30	21	110
103	11	96	22	22	140
104	14	89	39	26	154
105	20	133	70	30	233

學制 年度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計
106	尚未公布	111	55	31	197
合計	52	488	216	130	834

註：1. 幼兒園體罰案件數係依 102 至 105 年教育部公布之「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該報告提供校安通報幼兒園疑似體罰案件，目前尚無 106 年資料。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 教育部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掌握校園體罰現況外，並表示辦理「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生活問卷－學生被體罰調查」。依該部提供之 106 學年度上學期調查結果顯示，該次調查抽樣回答有效樣本之國中 4 萬 5,343 人、國小 5 萬 4,687 人中，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者，國中占 0.06%、國小占 0.04%；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處罰特定動作」者，國中占 0.09%、國小占 0.05%（註 5）。顯示該部對於體罰情事長期存在於校園中，並非不知，惟該部提出對策為「透過相關行政會議加強宣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長期未能完全有效杜絕教師體罰行為，處事消極，即係犧牲學生受教權益與身體自主權，容與教育基本法有違，應行澈底檢討。

(四) 詢據教育部指出，對於「有體罰具體事實，顯非有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規

定，得不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學校即可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為之。該部主管人員到本院接受詢問時亦稱「教師不當管教還未涉及體罰，學校對教師予以告誡。如果是體罰，可依教師法處理，情節嚴重可以不適任教師程序處理」等語。是以，學校認定教師管教衝突事件為「不當管教」或「體罰」，亦或「體罰事件有無產生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之起點，厥為事件後續調查暨議處行為教師應適用何項法令與程序之關鍵。然而，所謂「由學校認定」一節，究應由學校何人、何單位或組織、循何程序進行認定？且依學校人力與專業，有無切實認定之條件與能力？對此，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僅稱「由學校處理」，所復語焉不詳，顯未有明確規範，且該部對於校園體罰事件之實務真相與困境亦未深究。再者，詢問教育部「學生因體罰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認定單位與標準為何，該部函稱「視個案情形由校長邀集相關代表依該應行注

意事項辦理」，詢據臺南市教育局表示「『身心嚴重侵害』查無相關法規函釋」、該市案關學校校長表示「甚麼叫做造成嚴重造成學生身心侵害，這個標準莫衷一是，如有基準，會比較明確」等，俱證我國校園體罰事件之認定與調查，法制未臻明確，實務上均交由學校內部處理，處理機制透明度不足，且各案缺乏處理基準致各行其是，無怪乎常為外界詬病。

- (五)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以及教育部所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不適任教師流程辦理等，對於教師之懲處以及輔導，均扣合「學生身心受到嚴重侵害」之要件。查實務運作上，部分學校內部調查或審議任務小組採取嚴格形式認定，致「身心嚴重侵害」要件難以成立，或所謂「身心嚴重侵害」情事恐非前開任務小組於短暫調查審議期間可得認定，例如：本案之臺南市成功國小許師事件，雖許師管教行為確實造成陳姓學生瘀傷及燙傷，然該校調查報告認定「陳生事後仍正常到校學習，與許師互動正常，經社工人員訪談，陳生表示仍想到校與同學共同學習，因此認定身體傷害有之，惟未見心理上之傷害」等。復以本案調查發現，教師行為後之表現有無歉意、是否取得

家長諒解，亦常為學校調查審議之考慮因素，例如：本案之臺南市歸仁國中廖師事件，該校 106 年 5 月 4 日校安通報表載以「受處分學生家長非常認同老師對教育的用心，也支持老師對自己子弟及同學的教育方式」、後甲國中劉師事件，該校 106 年 4 月 20 日調查報告載以「劉師後續處理：不斷去電陳母殷殷關心；頻頻至班上關心陳生；主動介紹眼科醫師。……事件定調為：純屬課堂管教意外，不違反教師正向管教措施」等。俱此併有本院詢問案關校長指出「（體罰與不當管教的區別）從形式來看，不太容易分辨。我認為最主要的差異在於教師的動機、比例原則以及情節。」、「現場要界定教師究竟是體罰還是不當管教是很困難的，所以更要釐清過程中教師的動機，但這個釐清教師動機跟事件情節的過程，的確很容易造成外界認為教育界官官相護。」、「法令沒有提到要考量動機、情節，一切交由學校的組織來認定。」、「校長或學校內部組織，現在有點扮演法官角色，究竟能不能把教師平常表現納入？一般社會大眾不能接受，但校內處理真的很難不考量這些（教師動機等主觀因素）。」等語，在在證明以學校內部調查處理之思維與作法，導致習以體罰為管教對策之教師，難以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已悖離教育基本法明文揭示國家應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行為造成身心侵害之基本原則甚遠。

(六)此外，針對上開學校調查處理體罰事件之程序紊亂、透明度不足與錯誤認定問題，教育部強調，其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於該注意事項增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規定（註 6），該部主管人員到院並稱「專審會有相關外部專業人員進入協助調查的設計。……教師法未來的修法方向，希望在第 26 條加上第 2 項，針對教師違反該法第 14 條者，在第 26 條賦予主管機關對學校教評會決議倘若違法可以覆議或可逕提專審會的權限，以彌補教評會未依法審議的情況。」等語。然而，該部之說法，仍係以「教師法」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為前提，對於問題癥結在於，學校認事用法有誤情事致教師體罰常未能以教師法論處且未能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與通報範圍等情，所辯避重就輕，委無可採。

(七)本案亦調查教育部發現，近 5 年全國僅有 5 件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論處，處理結果包含 4 件解聘、1 件不續聘。對照教育部統計之全國近 5 年累計之 8 百餘件體罰案而言，教師因體罰行為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比例極其低微，復核其案情略如，102 年度解聘之該名教師，係對學生施以打耳光、並責令第三者（學生）對其它學生施以體罰；104 年度解聘之教師，係對學生施以下課不准上廁所、

吃飯等處置，與本案審究之臺南市上開 5 件管教事件相較，教師客觀行為上並無顯著殊異，然而權責單位對於教師之懲處效果卻大相逕庭；益證教師的違法處罰行為，一旦經學校認定為不當管教後，即鮮少以教師法論處且未能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與通報範圍，致禁止體罰之法令規範形同具文，加劇長期以來「師師相護」爭議。教育基本法既已明文學生不受任何體罰行為造成身心侵害之基本原則，基於積極預防及避免體罰侵害學生權益之擴大，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否則何能企求零體罰政策理想實現之日；析言之，禁止體罰之相關立法與配套機制，究否須將學生身心遭受侵害情形列入審酌要件？抑或，僅須查究教師客觀行為之有無即可？政府相關部門應儘速深思研處及因應。

(八)綜上，我國國小以下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且亟需保護之兒童，竟為校園體罰對象之大宗，復以教師「體罰」行為常經所屬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導致其無法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我國校園體罰事件之統計疑有「黑數」，體罰情形恐較教育部公布之數據更為嚴峻，惟教育部身為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上開爭議，卻未積極處理改善，輕忽學生權益保障、有損教師專業形象且任令零體罰淪為口

號，核有失當。

綜上所述，本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轄內學校體罰事件，處置過程未盡善監督之責，對於其學校錯誤認定「體罰」為「不當管教」、未能依規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情全盤接受，殊屬不當；又教育部對於我國零體罰政策無法落實情事，長期消極以對，該部雖知悉校園體罰事件層出不窮，以及實務上「體罰」事件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事件，導致實施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等爭議，卻未積極處理解決，均有失當，亟待澈底檢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南市歸仁國中 106 年 8 月 1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會議紀錄參照。

註 2：詳該校調查報告說明一。

註 3：臺南市成功國小 106 年 12 月 14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參照。

註 4：詳該校 106 年 4 月 20 日調查報告「二、動機探究」段。

註 5：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來信補充說明：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一節，據各地方政府報告說明，其中 7 人題意誤解，爰抽測實際答題人數 48 人（含 7 人題意誤解），抽測被體罰之國中小人數為 41 人；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處罰特定動作」一節，據各地方政府報告說明，其中 13 人題意誤解，爰抽測實際答題人數 67 人（含 13 人題意誤解），抽測被處罰特定動作之國中小人數為 54

人。

註 6：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6432 號函修正發布；該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3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9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臺東縣政府擬訂「慢飛天使希望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下稱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前，未能審慎依據特教學生及教師人數進行採購數量之規劃，且於計畫擬定及採購之前置作業階段對於軟、硬體設備之功能、特性、產品操作及如何符應教學現場之實際教學方式等，均未進行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特教教師教學需求，更於分配各校後即有閒置未曾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達成提升慢飛天使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另 102 及 103 年完成採購並分配後，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成效評估，適時檢視計畫推展成效，並據以滾動式修正其採購內容，即擴大採購數量，故未能及時防止溢購情事，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有欠確實；復未善用得來不易之經費，妥善評估各項採購項目之需求及數量，嚴謹訂定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對於數位筆與其歷程記錄軟體及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之採購數量超過實際使用所需，不當支出公帑，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臺東縣政府辦理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擬訂及採購前規劃評估有欠完備，致部分教學軟體閒置或使用頻率(次數)偏低」等情案，經臺東縣審計室

進行案情簡報，並向臺東縣政府及該府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下稱臺北市南湖國小)、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下稱臺東縣東海國小)、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下稱屏東縣佳佐國小)、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下稱南投縣北投國小)調取卷證資料，並履勘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下稱臺東縣豐田國小)、豐年國民小學(下稱臺東縣豐年國小)，及約詢臺東縣政府陳副縣長金虎、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下稱臺東縣教育處)林前處長輝煌、劉前處長鎮寧、張處長志明、林督學邦遠、文化處劉副處長俊毅、政風處劉科長光遠、豐田國小方校長穎豐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完成調查。茲綜合上揭調卷、詢問、履勘等相關卷證，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一、臺東縣政府擬訂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前，未能審慎依據特教學生及教師人數進行採購數量之規劃，且欠缺事前調查，於計畫擬定及採購之前置作業階段對於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設備項目及其功能、特性、產品操作之方便性、對教師備課之可能影響及如何符應教學現場之實際教學方式等，均未進行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特教教師教學需求，更於分配各校後即有閒置未曾使用之情形，除徒增公帑支出外，更未能達成提升慢飛天使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核有疏失：

(一)緣立法院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

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精神，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挹注花東建設發展資源，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分 10 年編列基金總額新臺幣（下同）4 百億元，用以支援花東發展建設，並由縣主管機關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 4 年 1 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政府為申請花東基金之補助，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註 1）提報「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中該府教育處針對轄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提報「慢飛天使希望計畫」，該計畫計有 3 項子計畫，包括：「（一）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下稱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及「（三）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 E 化網計畫」。嗣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18 日核定花東基金補助，其中慢飛天使希望計畫之前述 3 項子計畫僅未來教室計畫列為前開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項目，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6 年，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9,191 萬元、教育部補助 1,841 萬元、縣配合款 1,228 萬元，預計 102-106 年針對有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之國民中學及小學，擇定編設未來教室 63 班，每班分配 7 或 8 套之「數位筆學習歷程系統（下稱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8 套之「群組電腦教材編

輯暨檔案管理系統（下稱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搭配各 1 套之多點觸控智慧平台、互動式電子白板等資訊設備（註 2），利用科技輔具教學，創造多元化視覺線索及聲音提示，提升特教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成效。

（二）查該計畫之撰寫人為現任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副處長劉俊毅（時任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科长，102 年 1 月升任教育處副處長，106 年 6 月 1 日調任文化處副處長迄今），其於本案履勘時，針對採購設備項目及數量係如何進行需求評估，陳稱：「計畫設備需求的藍本是以臺北市南湖國小未來教室為基底，我們依此找到了承包南湖國小未來教室設備的公司，進去資料庫看，才列出了這些設備」、「規劃時曾去臺東市東海國小觀摩，該校於 101 年時設了第 1 代的未來教室，主要以電腦白板、投影機為主，老師們去觀摩後有些心得，討論後，後來由我找資料撰寫，基本資料則由特教中心提供及統整」、「當時選定 1 套 8 支筆是我自己決定的，我在編寫計畫時決定 8 支筆配 8 個驅動程式」等語。

（三）惟查：

1. 臺東縣教育處函復說明：該處查無與教學現場特教教師討論相關設備是否符應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之任何紀錄；且臺東市東海國小僅購置電子式黑板與投影機，為普遍之多媒體教學設備，與未來教室概念相距甚遠，且

該校無慢飛天使未來教室案擬購置之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多點觸控桌、數位筆等後續大量採購之設備。

2. 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函復稱：未建置未來教室，亦未購買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及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亦無類似之採購等語。

3.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函稱：未來教室係於 98 年建置，另數位筆係於 99 年採購 7 支，101 年採購 8 支，皆單純採購硬體設備，每次採購金額未達 10 萬元，其軟體系統為免費提供使用，並未再行採購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另查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南湖國小 98 年度「未來學校－情境學習體驗教室設備採購暨裝修」案之預算項目，亦未購置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採購之各項設備。

(四) 臺東縣政府於 102 至 104 年依據核定計畫購置 47 套慢飛天使未來教室之資訊設備及軟體，但僅分配於 36 所國民中、小學，其中部分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並未明顯多於其他學校，卻分配 2 套以上之設備及軟體。以豐田國小為例，該校於 102 至 104 年每年各配置 1 套、

1 套及 4 套，合計 6 套之設備，共計配置數位筆 52 支、記錄軟體 44 套，但該校資源班學生人數最多時為 104 年之 14 人；豐年國小、大王國小、福原國小 102 年配置 1 套，含 16 支數位筆，但當時資源班學生各為 6 人、8 人、8 人；復興國小、泰源國小、賓茂國中、海端國中、泰源國中、綠島國中 103 年配置 1 套，含 8 支數位筆，但當時資源班學生各為 4 人、6 人、3 人、6 人、7 人、3 人；馬蘭國小 104 年資源班學生 13 人，配置 2 套，含數位筆 14 支；龍田國小、豐田國中、池上國中、都蘭國中、蘭嶼國中 104 年配置 1 套，含 7 支數位筆，但當時資源班學生各為 4 人、5 人、3 人、3 人、3 人，純以數位筆之採購數量而言，即使每名學生配置 1 支，仍有賸餘，顯見當時以每班 7 或 8 套之規劃，並未審慎依據特教學生人數進行計算。另依臺東縣教育處之說明，每班特教教師編制約為 2 名，對於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每班最多僅需購置 2 套，惟卻規劃每班購置 8 套，不符合教學現場實際需求。

慢飛天使未來教室於 102 至 104 年在校配置情形

單位：人

學校	套數	配置年度	配置年度特教學生人數					
			102		103		104	
			特教班	資源班	特教班	資源班	特教班	資源班
豐田國小	1	102	-	11	-	-	-	-
	1	103	-	-	-	12	-	-
	4	104	-	-	-	-	-	14
馬蘭國小	2	104	-	13	-	15	-	13
豐年國小	1	102	-	6	-	7	-	5
大王國小	1	102	-	8	-	9	-	11
福原國小	1	102	-	8	-	10	-	9
復興國小	1	103	-	7	-	4	-	8
泰源國小	1	103		8	-	6	-	4
賓茂國中	1	103	-	3	-	3	-	1
海端國中	1	103	-	5	-	6	-	5
泰源國中	1	103	-	5	-	7	-	9
綠島國中	1	103	-	3	-	3	-	1
龍田國小	1	104	-	4	-	3	-	4
豐田國中	1	104	-	3	-	-	-	5
池上國中	1	104	-	7	-	3	-	3
都蘭國中	1	104	-	3	-	4	-	3
蘭嶼中學	1	104	2	-	-	-	-	3

(五)臺東縣教育處於 105 年 1 月針對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之各項設備進行使用現況與滿意度分析，有效問卷 69 份（即 69 人），分析結果如

下：

1. 互動式電子白板（含超短焦投影機），20 人（占 28.99%）從沒使用，曾使用之 49 位教師認為

使用時最常遇到之困難，依序為：「編寫資訊教材的時間不符合經濟效益」、「數位筆 lag（觸控發生延遲）」及「沒有現成教材可以使用」。

2. 多點觸控桌（含軟體與慢飛天使教材網），33 人（占 47.8%）從沒使用，曾使用之 36 位教師認為使用時最常遇到之困難，依序為：「編寫資訊教材的時間不符合經濟效益」、「沒有現成教材可以使用」及「設備過於複雜，操作流程不順暢」。
3. 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55 人（占 79.7%）從沒使用，曾使用之 14 位教師認為使用時最常遇到之困難，依序為「設備過於複雜，操作流程不順暢」、「設備常當機或無法正常操作」及「編寫資訊教材的時間不符合經濟效益」。
4. 實物投影機，37 人（53.6%）從沒使用，曾使用之 32 位教師認為使用時最常遇到之困難，依序為「架設設備的時間要很久」及「解析度差」。
5. Smart Notebook（即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50 人（占 73.5%）從沒使用，曾使用之 19 位教師認為使用時最常遇到之困難，依序為「編寫資訊教材的時間不符合經濟效益」、「有操作疑問但沒有諮詢對象」及「沒有現成教材可以使用」。

從上述分析結果可知，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採購之各項軟、硬體，

教師之使用率或對教材下載之情形明顯偏低，未能發揮應有效能，甚至各項設備均有特教教師從未使用之情形，其中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實物投影機及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超過 50% 之特教教師獲分配後，即閒置未曾使用，非但浪費公帑，更未能達成提升慢飛天使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至於曾使用之特教教師認為使用時最常發生之困難，不外乎為設備過於複雜，操作流程不順暢、編寫資訊教材的時間不符合經濟效益、沒有現成教材可以使用等，顯見臺東縣政府於擬訂計畫前，欠缺事前調查，未確實訪查及瞭解各項產品操作之方便性，以及對教師備課之可能影響，僅從廠商資料庫即列出採購之項目。

- (六) 臺東縣慢飛天使未來教室係以特殊教育學生為計畫辦理對象，針對縣內設有特教班與資源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同一套之科技教學輔助設備，但純就國小、國中等各學習階段之學習目標及需求，即存有差異，且特教學生障礙種類及程度不同，學習能力個別差異甚大，在未針對轄內特教學生特性，與其對科技輔具之需求進行評估，即冀望同一科技輔具能達成不同學齡階段之教學目標，並提升不同學習程度特教學生之學習成效，顯然未能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又臺東縣教育處前副處長劉俊毅稱未來教室之計畫係經特教教師討論後而擬訂，惟該處查無與教學現場特教教師討論相關設備之任何紀錄；復稱相關設備係

參考臺北市南湖國小與臺東市東海國小之未來教室或數位教室規劃，但前述學校並無類似採購案，且採購之資訊設備係針對一般學生，並與慢飛天使未來教室之採購項目相較其差異亦甚遠；且查國內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即使針對一般學生，亦未見對本案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及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等設備大量採購之情形；又即使以每名特教生配置 1 支數位筆或 1 套教材，或每班特教教師編制 2 名最多需 2 套教材計算，仍有賸餘，顯見當時以每班 7 或 8 套之規劃，並未審慎依據特教學生及特教教師人數進行計算。綜上，臺東縣政府擬訂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前，未能審慎依據特教學生及教師人數進行採購數量之規劃，且欠缺事前調查，於計畫擬定及採購之前置作業階段對於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設備項目及其功能、特性、產品操作之方便性、對教師備課之可能影響及如何符應教學現場之實際教學方式等，均未進行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特教教師教學需求，更於分配各校後即有閒置未曾使用之情形，除徒增公帑支出外，更未能達成提升慢飛天使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核有疏失。

二、臺東縣政府於 102 及 103 年完成採購並分配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相關軟、硬體後，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成效評估，且於 103 及 104 年進行採購前，未評估前次採購設備使用頻率與教學成效等，適時檢視計畫推展成效，並

據以滾動式修正其採購內容，即擴大採購數量，致未能及時防止溢購情事，該府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有欠確實，核有未當：

(一)查臺東縣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內容所列 102-104 年之目標如下：

1. 第 1 階段目標（102 年）：以試辦性質先行選定縣內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5 班）設置未來教室，並於設置 1 學期後進行成效評估，作為後續設置方式及位置之依據。
2. 第 2 階段目標（103 年）：依試辦結果進行檢討與再評估，選取縣內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20 班）設置未來教室，並於設置 1 學期後進行成效評估，作為後續設置方式及位置之依據。
3. 第 3 階段目標（104 年）：選取縣內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22 班），並於設置 1 學期後進行成效評估，作為後續設置方式及位置之依據，同時追蹤統計前 2 階段設置班級之總成效。

(二)惟查臺東縣政府之實際運作並未依計畫執行，迄 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 月 18 日始辦理成效評估檢討會議，當時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之採購作業已全數完成。劉俊毅副處長針對未依計畫辦理成效評估，說明其理由如下：

1. 103 年 3 月完成（第 1 期採購設備）安裝，當時科長有提到依計畫要做滾動式修正，也就是第 1 年做完應該要做成效評估，第 2 年就是要調整，或者要繼續。如

果無 1 整年或 1 整學期的成效評估，是沒有辦法做的，當時第 2 期的計畫已經開始作業，所以我們就同意直接申請第 2 期，第 2 期一直到了 103 年年底才完成招標、安裝等。

2. 當時的考量是合起來一起做，將第 1 期的 5 個班及第 2 期的 20 個班全部合起來做，因為數據資料才夠大，分析出來的結果會更正確。

3. 經費的撥補是指會計年度，可是學校的制度是學年度，102 年的錢進來，做成標案時是 102 學年度剛開始，但安裝完成是 103 年 3 月，當學年已經要結束，所以是沒辦法做成效評估的。103 年是在 11 到 12 月之間安裝完成，所以 103 學年度剛開始，當時我們做的決定是 103 學年度做第 1 期、第 2 期的成效評估，103 學年度要走完，會到 104 年的 8 月。

(三) 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之內容確已載明於第 1 階段（102 年）、第 2 階段（103 年）及第 3 階段（104 年）設置「1 學期後」進行成效評估，其目的是為檢討設備使用情形，作為後續採購依據。惟臺東縣政府於第 1 階段目標完成設置後，未依計畫進行成效評估，即指派臺東縣豐田國小執行 103 及 104 年同品項之採購；又 103 年於設置 1 學期後亦未進行成效評估，據以滾動式修正採購內容；迄第 3 階段（104 年）採購設備已於 104 年 5 月全數

完成驗收後，臺東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方進行第 1 次成效評估，此時 102 年至 104 年（第 1 期至第 3 期）擬採購之設備皆已完成，縱有成效評估結果，亦未能據以檢討修正採購數量，及時防止溢購情事之擴大。

(四) 查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採購之各項軟、硬體，因特教教師認為「設備過於複雜，操作流程不順暢」、「編寫資訊教材的時間不符合經濟效益」、「沒有現成教材可以使用」……等，因此使用率或對教材下載之情形明顯偏低。前述特教教師使用之實際情形，只要向特教教師徵詢即可得知，並無需達到一定數量之樣本數進行數據統計或分析後始能發現之情；又臺東縣政府將各項軟、硬體設備分配予各校後，竟即不聞不問，更未依計畫內容於「設置 1 學期後」進行成效評估，因此於第 3 階段採購全數完成前未曾向各校瞭解使用情形，據以檢討修正採購內容，該府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亦欠確實。綜上，臺東縣政府於 102 及 103 年完成採購並分配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相關軟、硬體後，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成效評估，且於 103 及 104 年進行採購前，未評估前次採購設備使用頻率與教學成效等，適時檢視計畫推展成效，並據以滾動式修正其採購內容，即擴大採購數量，致未能及時防止溢購情事，該府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有欠確實，核有未當。

三、臺東縣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案之採

購，未能善用得來不易之經費，妥善評估各項採購項目之需求及數量，嚴謹訂定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對於數位筆與其歷程記錄軟體及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之採購數量超過實際使用所需，不當支出公帑，核有違失：

- (一) 臺東縣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相關設備之採購，102 年由臺東縣政府自行辦理，103 及 104 年委託臺東縣豐田國小承辦，總計設置未來教室 47 班。其中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於 102 年（5 班）、103 年（20 班）每班採購 8 套，104 年（22 班）採購 7 套，數位筆為其附贈物品（註 3），102 至 104 年已購置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 354 套（註 4），102 年每套附贈 2 支數位筆，103 及 104 年每套附贈 1 支，總計 394 支；同期間每班購置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 8 套，合計購置 376 套。惟據臺東縣審計室查核提出：

1. 104 年 8 月抽查臺東縣豐田國小、卑南鄉賓朗國民小學及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實際操作使用情形，各校均設未來教室 1 班，每班僅安裝 1 套之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即可配合多支數位筆使用，另須搭配超短焦互動投影機及互動式電子白板等設備，才能有效共同觀摩學習。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再前往豐田國小瞭解，每班未來教室有 1 台電腦，僅須安裝 1 套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並輸入數位筆序號及註冊碼即可設定使用，並可多支數位筆同時設定使用，而數位筆之

序號及註冊碼並非上開軟體之認證（授權）碼，故數位筆應可單獨購買並取得該筆序號及註冊碼。另彙整 102 及 103 年採購案之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使用記錄檔，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各班實際使用教學均僅安裝 1 套記錄軟體。因此 47 班之未來教室，僅需 47 套（每班 1 套）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無需為使用 1 支數位筆而購買 1 套軟體，未來教室計畫購買之 307 套軟體閒置，徒增公帑支出合計 2,676 萬餘元。

2. 1 套之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含括選擇題、熱點配對、繪畫、媒體、算數、算術應用、拼圖、分類題等 8 項應用模組，因此 1 班僅需購置 1 套教材軟體，臺東縣政府購置 376 套，實際安裝 47 套，329 套閒置，徒增公帑支出合計 2,016 萬元。

- (二) 查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 102 年採購需求書有關「數位筆學習歷程記錄軟體（含數位筆）」之規格與功能，第 11 項為「本系統可以擴充支援到 48 個學生同時使用」，第 15 項為「每套數位筆學習歷程暨路（按：應為記錄）軟體須附贈兩支以上可書寫數位筆以及兩組以上數位筆專用充電插座組，數位筆與數位筆專用充電插座組數量須一致」；103 年採購需求書同軟體之規格與功能，第 15 項改為「每套數位筆學習歷程紀錄軟體須附贈 1 支可書寫數位筆以及 1 組數位筆專用

充電插座組」；104 年之規格與功能則與 103 年相同。另臺東縣政府於 103 年度發包「豐田國小－購置推動遠距數位學習歷程個別化實驗教學設備暨改善及充實資訊教學環境設備」（下稱教學設備採購案，103 年 7 月 2 日決標），購置數位筆學習歷程系統」1 套（125,000 元、數位筆（學生端+教師端）40 組（1 組 30,000 元，1 組即 1 支），可見數位筆可單獨採購，且 1 套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可搭配多支數位筆使用。次查 102 年採購需求書有關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之設備功能與規格，雖有列出 8 項應用模組，但未分別對應用模組列項；103 及 104 年則將 8 項應用模組分別列項採購。

（三）惟查：

1. 劉俊毅副處長於本案詢問時稱：

（1）當時我看到網站上的資料，我覺得 1 支筆搭配 1 個驅動程式很合理，至於後來看到 1 個軟體可以支援 7 至 42 個人，我當時沒有看到，所以就這樣去做規劃云云。

（2）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部分，廠商就是這樣賣的，當時我們查到的資料，裏面有 8 個模組，可以用選擇題的方式，可以用圖檔去玩遊戲，我們當時參採的時候就是這樣，我的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是 1 套裏面有 8 個模組，如果按照臺東縣審計室的意見，可不可以只買 1 套，可以

，可是只買 1 套，永遠只有選擇題、選擇題……。

2. 臺東縣豐田國小陳稱：103 年「教學設備採購案」係因於申請時，臺東縣政府即要求軟、硬體須分別逐列申請，不得有以軟體綁硬體之情形，以符合資本門申請原則；故採購教師端 10 組及學生端 30 組，合計 40 組，是以採購 40 支數位筆，故雖單獨列價，惟實際上硬體仍需搭配軟體，並取得授權碼後方能使用，且陳稱：臺東縣政府委託辦理採購與學校自辦之 103 年度教學設備採購案，產品名稱相似，卻仍有不同計畫及使用需求、目的、規格及軟體設計等專業考量上實質的落差，理應無法相提並論比較。

3. 臺東縣政府約詢查復表示：

（1）有關 102-104 年採購需求書載明之「本系統可以擴充支援到 48 個學生共同使用」之條件，係仍需採購 48 套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以能取得 48 組「單一使用者授權」（授權碼）方能共同使用。每 1 套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具有將「單一」學生書寫的文字（原始筆跡）和圖形同步達成數位化，並即時傳輸到電腦的功能，為使教師能從教師電腦能更有效率地執行需要個別指導的學生或同時執行及比較多位或班級全體學生答案之同異，進行互動教學，因此教師可視學生需求

而調整教學策略，期能增進教學及學習之成效。

- (2) 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是一個「群組程式」，由 8 套程式組成，每套具有不同使用功能及教學效益。故 1 套僅含 1 項模組，故「每班購置 8 套」，即指採購 8 套應用模組之軟體。若只購置「選擇題教材編輯模組」，則僅能合法使用在選擇題的教材編輯功能上，無法使用如熱點配對、繪畫……等其他功能。

(四) 臺東縣政府對於數位筆及歷程記錄軟體之採購方式，未能符合對該府最佳採購條件之產品組合：

1. 本案經向曾經購買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之南投縣北投國小調閱相關資料，該校於 100 年 5 月 13 日採購「充實數位筆多面向暨學習歷程」，透過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 套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其單價為 234,924 元，另採購 1 組學習歷程數位包，其需求內容為 1,000 張數位紙及 5 支多功能數位筆。嗣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採購「充實數位筆學習智慧型教學運用系統」，亦透過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簽約廠商為學言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1,154,000 元，實際辦理之採購項目為 8 套安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貨之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可見該校 100 年係以採購 1 套歷程記錄軟體搭配 5 支數位筆之方式採購，101

年則以採購 8 套歷程記錄軟體之方式辦理，不單獨採購數位筆。

2. 另依臺東縣豐田國小 103 年之採購是以單獨列價採購 40 支數位筆，取得授權碼後並搭配 1 套軟體之方式採購。從上述南投縣北投國小及臺東縣豐田國小之採購經驗，國內小學曾有單獨採購數位筆及歷程記錄軟體之採購作法。
3. 惟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係以採購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附贈數位筆之方式辦理，據該府表示數位筆之使用需取得使用者授權，倘學生要同時使用數位筆，則單一數位筆需有 1 套歷程記錄軟體之授權，方能達到同步傳輸到電腦之功能，即 1 台電腦雖可配對多支數位筆，但每套數位筆皆以 1 個使用者為單位進行授權，每套歷程記錄軟體僅提供 1 組序號，需要使用者在登入前輸入序號方可使用，若僅輸入 1 組序號，多支數位筆無法同時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註 5）「1 套軟體搭配 1 支數位筆」之採購之方式，未悖商業常情。

綜上，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撰寫人劉俊毅於規劃當時，並不知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可以擴充支援到 48 個學生共同使用，因此其對於 1 班未來教室採購 8 套記錄軟體之規劃，並非如臺東縣政府所稱係為進行互動教學，視學生需求調整教學策略而為之；另 102 年採購時既能

以 1 套歷程記錄軟體搭配 2 支數位筆之方式採購，廠商亦同意此一銷售方式，因此臺東縣政府所稱每套數位筆皆以 1 個使用者為單位進行授權，每套軟體僅提供 1 組序號，或稱業者以 1 套軟體搭配 1 支數位筆銷售，與實情未盡相符，並非毫無疑慮。另從南投縣北投國小 100 年、臺東縣政府 102 年及臺東縣豐田國小 103 年之採購經驗，以單獨列價採購數位筆，另搭配 1 套軟體之方式採購，或採購 1 套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搭配 2 支以上數位筆，此等有利於臺東縣政府之採購條件，並非不可行，端賴辦理採購單位是否能秉持節約，嚴謹訂定採購規格或產品組合。

(五) 臺東縣政府教材購買之編輯暨管理系統軟體或該軟體各項應用模組均全部採購，並不符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

1. 南投縣北投國小於 101 年底透過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係由嘉穎公司出貨，並授權 2 套軟體；且查 101 年底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有關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並未註明包含之應用模組項目，因此 1 套之軟體應包含 8 項之應用模組。
2. 屏東縣佳佐國小 101 年底透過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由嘉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穎公司）出貨 1 套，採購金額 65,049 元。嘉穎公司 102 年 3 月 22 日

之軟體授權證明書，授權使用之軟體為「應用模組(二)：熱點配對教材編輯暨檔案管理系統教材(Hot Spots)」1 套。

3. 從南投縣北投國小及屏東縣佳佐國小採購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之經驗，北投國小之授權書未載明授權之模組，而佳佐國小之授權書則載明授權之模組為「熱點配對教材編輯暨檔案管理系統教材(Hot Spots)」，因此臺東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稱「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是一個「群組程式」，由 8 套程式組成，每套具有不同使用功能及教學效益，故 1 套僅含 1 項模組，並非全然無據。

綜上，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之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既有 8 項應用模組，即應依應用模組之名稱為採購品項，按實際採購內容逐項編列，以作為計價與查驗之依據，方能區分 1 項應用模組為 1 套，但 103 年及 104 年之採購需求書卻採合併列項計價，102 年之採購需求書更難以區分 1 項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係包含 8 項應用模組；另臺東縣政府函稱每片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光碟，即包含選擇題、熱點配對、繪畫、媒體、算數、算數應用、拼圖及分類題等 8 個應用模組，也皆取得授權，但於本案詢問時卻稱 1 套僅含 1 項應用模組，說明內容前後矛盾，故 1 套編輯暨管理系統係包含 1 項或 8 項應用模組，尚難遽下結論。惟臺東縣政府對所有應用模組全部採購，單套教材之價格即超過

50 萬元，該府調查可使用該系統之 69 位特教教師即有 50 人（占 73.5%）從沒使用過，可見購買該項軟體或該軟體各項應用模組均全部採購，並不符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

（六）綜上，花東基金計畫申請不易，應善用各項經費資源，妥善評估各項採購項目之需求及數量，嚴謹訂定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臺東縣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案於提出 3 次採購需求時，均以採購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附贈數位筆之方式辦理，未提出單獨採購數位筆之規格，該規格之研訂縱符合業者之銷售方式，但並不符合該府最佳採購條件之產品組合；且對於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之所有應用模組全部採購，單套教材之價格即超過 50 萬元，但於 105 年 1 月調查之結果卻有超過 7 成之特教教師從沒使用，購買該項軟體或該軟體各項應用模組均採購，並不符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又為符應個別化教學計畫之需求，目前特教學生之教學係採分年級、分障礙類型或能力組別進行，各節次學生人數約為 8 人以下，每班未來教室以購置 8 套數位筆歷程記錄軟體及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採購數量已超過實際使用所需，未能善用得來不易之經費，不當支出公帑，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東縣政府擬訂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前，未能審慎依據特教學生及教師人數進行採購數量之規劃，且於計畫擬定及採購之前置作業階段對於軟

、硬體設備之功能、特性、產品操作及如何符應教學現場之實際教學方式等，均未進行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特教教師教學需求，更於分配各校後即有閒置未曾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達成提升慢飛天使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另 102 及 103 年完成採購並分配後，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成效評估，適時檢視計畫推展成效，並據以滾動式修正其採購內容，即擴大採購數量，故未能及時防止溢購情事，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有欠確實；復未善用得來不易之經費，妥善評估各項採購項目之需求及數量，嚴謹訂定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對於數位筆與其歷程記錄軟體及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之採購數量超過實際使用所需，不當支出公帑，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51960 號函。

註 2：其他包括：Meeting Pro Premium 協作平臺、互動式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手寫互動板、超短焦互動投影機及投影銀幕等各 1 套。

註 3：依據採購需求書，102 年每套軟體附贈 2 支數位筆、103 及 104 年每套軟體附贈 1 支數位筆。

註 4：102 及 103 年每班 8 套、104 年每班 7 套，含數位筆合計 394 支。

註 5：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6 日公服字第 1061260585 號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楊芳玲

巡察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8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李月德、王美玉、楊芳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巡察基隆市。上午安排陳情時段紓解民怨。

下午聽取基隆市政府就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相關設備設施汰換維修案簡報，並提醒市府近日颱風即將直襲北臺灣，該中心海堤災害復建工程首當其衝，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後實地巡察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和平島濱海公園。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委員聽取基隆市政府工務處簡報說明，請其就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現況處理量，及田寮河惡臭影響城市景觀與發展等予以說明，並與相關承辦人員交換意見，提出以下問題：

一、王委員美玉：

（一）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處理量占全市多少百分比？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國內污水下水道之統計，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接管率只有 18.29%，處理量似有偏低情形，設備使用效能亦不彰，且按照簡報顯示，目前其處理量僅為設計量的

六分之一，而有些設備目前處於封存狀態，請說明偏低狀況係因啟用設備不足？抑或是進水量不夠導致設備停用？

（二）去年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時，發現旁邊田寮河狀況不佳，原因是否就是接管率不彰？未來有無相關整治規劃及措施？

二、楊委員芳玲：

（一）簡報提及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的處理量為 6 萬 3,500CMD，但現況處理量只有 1 萬 CMD 左右，即現況處理量不到設計量的六分之一，該落差原因為何？

（二）另簡報提及人工濕地分 3 期修繕工程，依目前期程來看，似是將日後觀光也納入考量，預計把人工濕地構築成舒適的旅遊地，旅遊與保育如何作結合？未來係完全性開放或為有限之適度性開放？又，開放過程中如何維持兼顧保育工作？

三、李委員月德：

（一）基隆市分南河系統及北港系統，目前接管率 18.29%係指全市平均值抑或單指北港系統？另南河系統接管率與北港系統接管率有何不同？

（二）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 104 年因颱風導致海堤破損，目前尚未完成修復，然近期颱風將至，是否會影響海堤及場內設備正常率？

（三）針對基隆市田寮河整治，建議可參考高雄市截流及現地設置許多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愛河污染之方式辦理。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

巡察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4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壹、巡察經過：

107 年 7 月 20 日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巡察新北市，上午聽取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三環三線之規劃、興建、營運情形與效益分析」與交通局「淡水地區聯外交通改善情形」二項簡報，下午於淡水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後，實地巡察淡海輕軌第一期工程興建情形。

對於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路網逐步完成，將帶動都市均衡發展，並促進北北桃生活圈之便利性，監察委員對市府團隊的努力與辛勞表示肯定，並就新北市捷運沿線場站都市更新之成效、新北捷運公司設立之情形、國車國造之核心技術移轉與產業鏈生根國內情形、審計部查核有關捷運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未完成等議題，表示關切。關於淡水地區聯外交通，監察委員督促新北市政府應積極解決此沉痾問題，並對淡海新市鎮第一期開發之成效與第二期開發之必要性、捷運工程有關載運量之評估、淡江大橋之經費等問題提出詢問，另外提醒新北市政府辦理重大交通公共工程，應汲取過去他案缺失教訓，在設計面及施工面都應審慎選擇最適招標方法，避免產生後續爭議。

下午監察委員在淡水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以疏解民瘼並瞭解民情。民眾陳情事項包括聯外道路開闢爭議、臺北市地下街店鋪租用爭議及檢察署偵辦妨害家庭事件疑義等情。陳情事項有關新北市政府職權部分，監察委員除當場請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並將所有陳訴書及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監察委員於行程最後，實地巡察淡海輕軌第一期工程施工情形。該線綠山線預定於本（107）年底通車，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至台北海洋大學 3 座車站，預定於明（108）年通車，將可活絡淡海新市鎮生活便利性。對於淡海輕軌採「國車國造」政策，推動第一輛由國家團隊生產的輕軌列車，監察委員表示肯定，且對於如何引進國外專業廠商、取得關鍵技術、目前成效及如何持續推動於其他路線等問題提出關切，並期軌道工業專業技術能確實生根於國內。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王美玉委員

- （一）捷運要採中運量系統或重運量系統，要考量營運、土地及環評等項目，相當不容易，文湖線採中運量系統面臨的困境可以借鏡，因此公共工程建設的遠景非常重要，提供市府參考。
- （二）國車國造的核心技術及維修留在臺灣，才能形成產業鏈，提供市府參考。
- （三）國內部分採國際競圖案件，以最有利標設計，後以最低標發包，導致官司及爭議不斷，例如臺中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小巨蛋。淡江大橋原為最低標發包，後改採最有利標，超出多少預算？是否會再追加？另公共工程建設的土地取得、居民協調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要謹慎小心，提供市府參考。

二、李月德委員

- (一) 新北大眾捷運公司成立後，與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在營運協調、經費分攤以及股東結構上，與成立前有何差異？另桃園機場捷運營運有盈餘，新北市營運情形如何？
- (二) 捷運國車國造目前成果如何？相關合作模式、技術取得及量產之經濟效益如何？捷運車廂在國內生產，對營運上的影響為何？
- (三) 淡江大橋經 7 次流標，目前現況如何？另其建設經費由內政部、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各分擔三分之一，目前總經費追加新臺幣 57.64 億元，經費如何分攤？

三、楊芳玲委員

- (一) 三環三線路網形成後，與周邊老舊房屋格格不入，新北市 5 年來申請都市更新件數 30 件，完工只有 2 件，問題為何？有無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
- (二) 三鶯線、安坑線、淡海輕軌及環狀線第一階段等 4 項計畫之周邊土地開發前置作業尚未完成，配套措施有待建立，另環狀線第一階段之租稅增額收益經費編列不足，原因為何？有無檢討改進？
- (三)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之土地開發率與入住率不高，有無開發第 2 期之必要？在少子化影響下，有何吸引民

眾入住本區之特色及優勢？又淡北道路及芝投公路尚未完成前，如何解決台 2 線交通擁擠問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方萬富、陳慶財、趙永清

巡察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24 日

巡察地區：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方萬富、陳慶財於 23 日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縣政府簡報，瞭解原住民特色作物育種、保種技術研發、栽培技術改良、病蟲害防治、農產品加工、輔導與行銷推廣措施，並實地前往台開心農場及奇萊美地農場視察。監察委員肯定花蓮農改場對於友善環境農業及有機栽培的成效及努力，並期許花蓮縣政府與農改場緊密合作，協助有機農業物流平台的建立及完善有機認證制度的管理，以達永續經營。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方萬富、陳慶財、趙永清於 24 日實地巡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瞭解該園區自日據時期以來的伐木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及復舊、觀光旅遊發展等情形。

監察委員隨後在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與該鄉代理鄉長林新銀、卓溪鄉鄉長呂必賢及秀林鄉代理鄉長李繼生會晤，瞭解 3

原住民鄉施政情形，並於萬榮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取得爭議、萬里水力發電場用地爭議、國有土地申購、民宿違建、三七五租約爭議、警察隱匿蒐證光碟、醫事鑑定糾紛等陳情案計 9 件。監察委員指示花蓮縣政府應秉持為民服務精神，善盡與民眾溝通、說明責任，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後續也將所有陳訴書及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巡察花蓮縣政府輔導原住民部落農業發展執行成效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

- (一)肯定農改場對原住民傳統農作的研發，尤其是山苦瓜的推廣成效極佳，加上里山倡議的推動，結合小農、部落與各單位共同發展可為借鏡。
- (二)有機農產品之產製在每個環節都需要注意，應妥善建立有機認證制度之管理。
- (三)目前積極進行原鄉部落六級產業的輔導，農改場係負責栽培技術輔導，縣府則舉辦產品行銷活動，若部落農業需永續發展，仍需結合其他政府資源，目前係由何單位主導物流平台？而單位間應有更多的連結，才能讓農民持續栽種、穩定收入。

二、方萬富委員：

簡報中提至原住民野菜的营养價值數據係出自何處？

三、陳慶財委員：

- (一)臺灣使用農藥過量導致消費者對農產品的不放心，藉由友善環境、有機栽培的推廣，可提高消費者對農

產品的信任，在此也肯定改良場同仁付出的辛勞與努力。

- (二)臺灣水果盛名遠播，如鳳梨、釋迦皆具有高甜度且栽培技術一流，肯定農改場對臺灣農業做出的貢獻，但建議改良方向不一定要朝向高甜度。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方萬富、陳慶財、趙永清

巡察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25 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方萬富、陳慶財、趙永清於 107 年 7 月 24 日、25 日巡察臺東縣，關心臺東縣政府推動長照 2.0 執行現況、推展原住民部落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並前往蘭嶼鄉，瞭解該鄉施政狀況及離島醫療困境等議題，及於蘭嶼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方萬富、陳慶財、趙永清 24 日聽取臺東縣政府及臺東聖母醫院簡報，瞭解該縣長照 2.0 執行情況、面臨困難、長照服務措施與成效、佈建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的推動情形、聖母醫院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成效，並實地前往該縣東河鄉泰源部落保健室視察。

監察委員肯定臺東縣政府及臺東聖母醫

院推動長照服務的成效及努力，由於臺東縣是南北狹長地形，亟須克服交通不便的因素，且原住民人口眾多，高齡化人口快速增長，期許該府能持續培育在地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輔導通過相關認證，提升照服員薪資及社會地位，鼓勵民間企業及宗教團體投入長照工作，以達成在地老化、健康老化、在地安養的長照目標。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陳慶財、趙永清於 25 日前往臺東縣蘭嶼鄉受理民眾陳情並巡察當地鄉政建設，並表示前次巡察原訂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往，但因天候不穩影響原訂往返班機，因此暫緩行程。本次巡察行程再次安排前往，也是本院 103 年以來第 5 屆監察委員第一次巡察蘭嶼鄉，顯示對該鄉的重視。

監察委員 25 日上午於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爭議、台電公司電費收取標準疑義、自來水管線設置、垃圾清運處理、傳統文化資產保存及交流、勞保失業給付、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等陳情案計 11 件，後續將所有陳訴書及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監察委員隨後聽取蘭嶼鄉公所簡報，瞭解該鄉施政狀況、離島醫療困境、環島公路建設工程執行情形、垃圾及廢棄車輛問題因應處理等議題。監察委員表示，蘭嶼鄉擁有獨特的達悟族文化及豐富美麗的海洋資源，期許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積極處理交通不便、垃圾清運與減量分類、違法民宿營業等問題，並積極培訓與妥善運用在地導覽解說員，結合在地傳統文化進行生態旅遊，以提升觀光品質。

監察委員 25 日下午前往蘭嶼貯存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蘭嶼氣象站、野銀部落及朗島村傳統家屋等，實地視察該 2 場站運作情形及傳統家屋維護保存現況。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址及核廢料後續處置問題，監察委員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應妥適處理核廢料，確保安全貯存，將要求台電依規劃處理，並與鄉民完善溝通，保障蘭嶼鄉民的權益。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臺東縣政府輔導聖母醫院推展原住民部落長期照顧執行成效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

1. 有關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的開放時間及交通接送的情形為何？是否屬於長照 2.0 的涵括範圍內？
2. 原住民族老人人數較少及接受照顧比例較低的原因為何？
3.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或長期照顧服務據點有無與在地部落小農進行食育合作或辦理相關活動？
4. 臺東縣政府與聖母醫院或其他非營利組織之連結合作情形為何？有無補助照護機構相關行政運作費用？
5. 聖母醫院在泰源部落提供老人送餐的方式為何？臺東縣政府或相關機關提供聖母醫院經費補助情形為何？

(二)方萬富委員

1. 臺東縣人口老化的比例相當高，臺東縣政府對於長期照護人力不足的問題，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2. 喘息服務的對象及申請方式為何？

3. 聖母醫院在泰源部落提供老人送餐的餐盒設計理念為何？

(三) 陳慶財委員

1. 臺東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及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實際運作面臨的困難為何？有無需向中央機關反映、建議制度修正之事項？
2. 長照 2.0 實施後，長期照顧服務員的薪資待遇、社會地位等條件有無提升？

(四) 趙永清委員

1. 臺東縣政府或相關機關有無推動預防失智及失能的相關課程？倘有，課程設計及相關規劃為何？
2. 臺東縣政府有無考慮結合宗教團體或企業的資源，共同規劃推動長照服務？

二、巡察蘭嶼鄉鄉政概況及施政成果

(一) 瓦歷斯·貝林委員

1. 有關核廢料貯存場議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提出相關真相報告，政府機關之後續因應處理方式，亦由相關單位研處中。
2. 接獲民眾陳情核廢料貯存場衍生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疑義事宜，此部分前已由本院其他委員調查竣事，後續本人將持續瞭解行政院提出「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專案配套回饋措施計畫」、「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配套回饋運用計畫查核注意事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等規範內容，

以期周延。

3. 發展蘭嶼觀光問題，縣府應協助公所培養在地解說員，且和部落居民達成共識，以落實公所提倡之在地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共融政策目的。
4. 蘭嶼平均日照時數如何？縣府與公所有無研議朝向太陽能光電或風力發電方式發展？辦理情形如何？

(二) 陳慶財委員

1. 蘭嶼的臺灣原住民達悟族傳統風俗與飛魚季，具有獨特的觀光魅力，縣府與公所在推動觀光時，應著重於 2 項交通問題；其一是聯外的交通，其二是當地交通便利性；故有關公所現正推行的環島公路建設是非常重要的，且已有相關經費支應，期許在縣府及公所的同心協力下，能有效改善蘭嶼當地的交通問題。
2. 蘭嶼傳統家屋極具文化特色，對於縣府及公所針對傳統家屋的保存情形進行相關調查之作為值得肯定，或許縣府或公所在協助民眾修繕傳統家屋時，能規劃將蘭嶼當地生活型態元素融入，彰顯其特色。

(三) 趙永清委員

1. 接獲民眾反映，蘭嶼的垃圾問題一直存在，且海漂垃圾的數量亦相當龐大。縣府及公所對於蘭嶼垃圾處理問題，有無研提相關因應處理方式？其內容為何？又縣府及公所應實際查察蘭嶼之垃圾來源，釐清海漂垃圾的源頭，以

利有效解決垃圾問題。

2. 蘭嶼垃圾處理措施，建議縣府及公所應首重於倡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其次可著手研議將分類後之可燃性垃圾，轉以作為以火力發電能源之可行性，以兼顧資源回收及能源政策之雙贏。
3. 蘭嶼的土地問題也是許多民眾陳情的重點，其類型多為原住民保留地產權登記或是占用公有地等事件；土地攸關民眾財產權，期許縣府及公所應依法行政並妥適處理，以解民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幼玲、楊芳婉、包宗和、
江明蒼

巡察時間：107 年 7 月 9 日（南投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 人（南投縣）

接受人民書狀：2 件（南投縣）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婉、包宗和、江明蒼 7 月 9 日巡察南投縣，上午由南投縣副縣長陳正昇陪同，前往埔里鎮公所拜會鎮長周義雄，瞭解埔里地區地方民情，並與陳副縣長及周鎮長就協助廬山溫泉業者遷移、福興農場溫泉開發進度、埔里鎮對外交通、南投縣人口老化及長照評審標準問題、埔里鎮圖書館充實館藏及利用、縣府預算及債務清償、城鄉差距、農產品價格等議題交換意見。

隨後於該所受理人民陳情，民眾陳情內容包括警察人事條例停職規定之合理性、教師權益等，監察委員除當場瞭解案情及向民眾說明外，並表示案件將依規定處理。

7 月 9 日下午，監察委員於埔里鎮公所聽取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機關，進行有關「南投縣空氣品質現況及改善措施」簡報，會中就該府目前防制空污所遭遇之困難、現行空污處理方式、如何提升空污防制成效、該府未來防制空污策進作為、工業鍋爐補助措施、對抗空污衛生保健措施與追蹤、對於居民健康監測及異常者之轉介追蹤治療、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增訂之「好鄰居條款」，與臺中市政府會商解決臺中火力發電廠污染問題等提出多項建言。

簡報會議後，監察委員前往埔里國中，實地巡察 PM2.5 空氣品質監測設施，除瞭解南投縣及埔里地區空氣品質實際量測情形以外，亦關懷當地遭受空氣污染之程度及解決方法。最後，監察委員期勉縣府及公所持續推動空污防制措施，以維護該縣好山好水之自然環境與生活品質。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有關六輕工業區內之空氣品質似無明顯遭污染情形，有無可能係因空氣污染物逸散，致未影響六輕工業區內之空氣品質？而是對鄰近區域造成空氣污染。
- 二、為改善南投縣境內工業鍋爐所造成之污染，其具體之汰換補助措施為何？
- 三、105 年、106 年南投縣政府辦理全縣 X 光巡迴檢查，將來是否有計畫性的

持續補助辦理？

四、有關 X 光巡迴檢測結果，對於發現心肺疾病異常個案，是否確實掌握狀況，及轉介、追蹤其後續之治療結果？

五、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日前三讀通過，其中增訂「好鄰居條款」，即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南投縣政府是否依上開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針對南投縣境外之主要污染源（例如臺中火力發電廠及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等），與鄰近縣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研商相關事宜？

六、南投縣政府辦理 X 光巡迴檢查，對縣民有無補助措施？肺部電腦斷層掃描之費用比 X 光檢查高，但檢測效果較好，如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其治癒率高。為了縣民健康，建議南投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縣民作更精確的檢查。

七、南投縣境內之二行程機車，目前尚有 2 萬多輛需汰換，對於二行程機車與 1、2 期之柴油車等，南投縣政府有無規劃期程辦理汰換補助？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幼玲、楊芳婉、包宗和、
江明蒼

巡察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巡察經過：

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前往臺灣省諮議會拜會議長鄭永金，瞭解省級機關員額與業務，及後續依行政院政策移撥至立法院中部辦公室等相關部會之時程、狀況等承接情形，並關心市定古蹟諮議會會館移撥後之管理維護與古蹟活化方案。隨後前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下稱龍井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內容包括違建工廠占用道路影響民眾通行、祭祀公業派下員及財產處分爭議、不服法院判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依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適時檢討解除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及跨區之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負擔未遵照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辦理等多案。

同日下午於龍井區公所聽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針對臺中市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簡報，會中就臺中火力發電廠造成空污問題與供電情形，如何互相兼顧並達成平衡、該廠機組運轉使用情形等進行意見交流，另針對該府制定之管制生煤自治條例於 4 年內（至 109 年）減少 4 成生煤許可使用量、提倡使用電動車等提升空污防制實務作法、該府未來防制空污策進作為，並將相關改善措施妥善向民眾溝通說明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隨即前往臺中火力發電廠，實地巡察該廠周遭環境、空氣品質及影響中部地區之空污狀況外，亦期許藉由集塵、脫硫等設備改善，及建構密閉式煤倉等措施，持續降低污染源，並期勉市府及火力發電廠持續推動空污防制相關改善措施，以維護大臺中與中部地區民眾健康。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臺中市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簡報：

- (一) 依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受管制業者必須於自治條例公布日起 4 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 40%。其中「生煤使用量」係指「許可量」還是「實際量」？針對減煤認定基準，市府宜適時澄清說明，避免民眾產生誤解。
- (二) 目前是否只有臺中火力發電廠必須依照管制生煤自治條例規定減少生煤量？其他中小型燃煤鍋爐是否必須減燒生煤？
- (三) 106 年市府雖已透過許可證展延時機核減生煤 24%，但與自治條例規範之減煤 40%尚有 16%的差距，二者是否有所矛盾？
- (四) 臺中火力發電廠 106 年的生煤使用量為 1,772 萬公噸，經市府核減生煤許可量後，該廠 107 年的生煤用量不能超過 1,600 萬噸，亦即實際削減生煤量為 172 萬噸。由簡報說明可知 107 年上半年已減煤超過 100 萬噸，是否意謂下半年只要再減煤 72 萬噸？
- (五) 臺中火力發電廠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的生煤許可量皆為 1,600 萬噸，未再逐年削減，市府是否將因而失去管制力道，難以要求中火持續改善？
- (六) 臺中火力發電廠每年皆排定機組歲修進行空污設備改善更新，停機後生煤用量理所當然隨之降低，市府是否會按照歲修時數比例再行核減

生煤量？

- (七) 臺中火力發電廠肩負穩定供電責任，市府的減煤、減排政策是否會對電力供應造成影響？如何在空污管制與能源安全中取得平衡？
- (八) 市府對臺中火力發電廠管制投入的努力值得肯定，監測站的客觀數據也確實顯示空氣品質逐步改善中，然而距離民眾理想中的空氣品質狀況仍有差距，市府如何精進努力讓民眾有感？
- (九) 推廣電動車是空污管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針對各種類型車種仍有不同對應配套方案，必須同步推展，市府如何有效規劃推動？
- (十) 空氣品質具有季節性，雖然監測數據平均值已經逐步改善，但是在空氣品質容易不良的季節，是否可再透過各種管制方法，促請臺中火力發電廠進一步降載減排？讓民眾清楚瞭解政府對抗空污的努力。

二、實地視察臺中火力發電廠：

- (一) 臺中火力發電廠第 1 至 4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整體預估期程為何？第 5 至 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目前情況？市府預計 4 年內減低生煤使用量 40%的目標，對於該廠的影響及因應作為？
- (二) 目前臺中火力發電廠棚式室內煤倉工程案辦理情形？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根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掌握的案情顯示，104 年 9 月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桃園市轄內各藥局進行稽查，查出多家藥局陳列逾期感冒藥品，然該府衛生局副局長等官員涉嫌協助特定違規藥局「銷單」規避裁罰。究該府衛生局副局長等官員是否收受不當利益？是否圖利特定違規藥局？相關機關及單位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已另案處理（彈劾案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核閱意見影本移來，據訴：有關本院彈劾相關官員處理南投縣某少年安置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發生安置少年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缺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閱意見三（一）、（二）答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四、據訴：為渠與彰化縣政府間之市地重劃事宜，有關計算重劃負擔、差額地價減輕比例方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惟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同時副知陳訴人及內政部）將訴願決定儘速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持續檢討，各項改進措施及實際執行成效均已有所提升，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依所定計畫及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邇來接連爆發不肖業者竄改過期之醫療器材、檢驗試劑、藥品、化粧品及食品等外包裝或標籤上之標示，延長有效期限，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和損害消費權益安全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福部自行追蹤列管，嗣後無庸再復。

二、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雖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消極任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法查明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函詢瞭解政府規劃推動「境外醫療專區」目前之推展狀況及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境外醫療專區」案因各界意見分歧，最終未能完成立法，並經簽奉行政院核示終止推動。衛福部亦表示現無相關辦理事項，本件存查，另抄本次辦理情形二(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處。

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續訴，該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及重劃工程雖早已完成，並將重劃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移交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多年，且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之細部設計書圖亦已經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簽認同意，但因該府一直未編列預算興建，致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延宕多時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與會建築師事務所迄未依會議決議辦理，致本案懸而未決，為免持續延宕，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允應依法採取相關積極處置作為，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經管「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宿舍」占用坐落和美鎮和中段民地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仍積極督促所屬，將後續拆除原分局長宿舍增建廚房部分及歸還土地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並檢附雙方針對占用問題達成協議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年度終結前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7 月 13 日巡察該部業務暨參訪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及會議紀錄併案存參。

二、抄陳委員小紅、王委員幼玲、楊委員芳婉及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修正（陳委員小紅部分）、說明及提供資料（王委員幼玲、楊委員芳婉及江委員綺雯部分）。

十五、陳小紅委員、仇桂美委員及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有市縣政府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又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欠

乏適切評估機制，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通盤檢視區域合作推動情形，有效輔導市縣政府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六、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龍發堂於 106 年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龍發堂為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採取「只出不進」之防疫措施，並陸續移出堂眾，究龍發堂何以發生此次疫情？主管機關對於龍發堂此次疫情之處理、撤離堂眾之過程是否符法及妥適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十七、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提：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且近 10 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

其中 95 年、98 年及 100 年甚至皆超過 2 名案例，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卻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李

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函復，為嘉義縣政府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之區劃漁業權劃設及管理等相关計畫，惟嗣後改以專用漁業權納管，未予核發該區區劃漁業權執照，致該範圍內之養殖牡蠣終未納管；另區劃漁業權外之浮筏式養殖牡蠣，亦未劃定漁業權或未輔導遷移至合法養殖區域，核有怠失案，業交據該院農委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8 年 1 月底前函復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權納管情形，並說明：研議修正嘉義縣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推動浮筏式蚵棚回收管理、執行蚵棚航拍標誌示範計畫、重新檢討嘉義縣牡蠣漁業權分區及加強浮筏式牡蠣管理作業等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底前函復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到院。

二、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

鎮公所辦理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經濟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定期（半年）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未妥處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聘用制度未臻健全，導致機構人力長期不足，衍生諸多問題；另對於該等機構之輔導管理、設置標準及評鑑制度亦未臻健全完善，造成機構服務品質及兒少受照顧權益未獲確保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勞動部，並請該部嗣後應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以利追蹤管考其成效。

四、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發生 C 型肝炎群聚感染情形，經追查發現均曾於○○診所就診並進行注射，而該診所係由 90 歲高齡醫師所執業，且護理人員有重複使用針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1 後段，函請該部就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自 108 年 1 月起定期（每年 1 月底）函復本院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

二、桃園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1 前段，函請該府就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自 108 年 1 月起定期（每年 1 月底）函復本院前一年度之

檢討改善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四併入調查案（院台調壹字第 1070800165 號）深入調查，爰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7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於 108 年 2 月底前查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後，本案糾正案文檢討辦理情形併卷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7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及蔡培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函三(二)1.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將 107 年下半年之辦理結果，於 108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函三(二)2.函請教育部將 107 年下半年之辦理結果，於 108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關西鎮正義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卻將工程設計及發包等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變更設計不符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致該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核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方萬富委員、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訴，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花蓮縣政府斟酌違失情節，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三、方萬富委員、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提，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

將位屬「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予核准更正編定，致於 96 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等情，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師孟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修正討論事項第七案決議第九點，原為「調查意見，移

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協助翻譯，並抄送救世軍國際總部參考。」修正為「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協助擇要翻譯，並抄送救世軍國際總部參考。」。

二、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該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惟部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評估及補助案件之審核、訪查，涉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等情案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六、七、九部分，內政部處置尚屬妥適，予以結案；另調查意見五、八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之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 107 年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為該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績效不彰；另執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亦有缺失；復未能廣續辦理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作為施政之參據；且對於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作業過於匆促，評量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均核有疏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糾正事項一、三、四之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 107 年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師孟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等原屬軍事用地，詎該部未善盡管理權責；另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亦未詳查事證，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國防部（同函副知陳訴人）將後續處置情形於文到半年內見復。

二、本件國防部函及附件說明資料影送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非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之「健康食品」，其高鉀含量對腎病變者可能造成健康風險、具有偏高的輻射值（輻射食品標準為 100 貝克／公斤），且並非對所有消費者皆有益，因此需加警語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切實研議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經濟部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衛生福利部罔顧食品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推諉塞責；而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40 輻射量偏高，竟未迅即處理，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得標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28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採購案，惟屢次延宕交船，衍生已符終止契約要件疑義，究相關機關之招標流程、履約管理及內控機制有無不當或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及金管會，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說明具體改善情形，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陳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6 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張武修委員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外交部函送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巡察該部中部辦事處時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有委員提出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補送備忘錄相關資料到院供參。

三、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僑委會及相關權責機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回報規劃研議之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7 年度 11 月份會議擬調整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改建作業案，涉未依法核發自拆獎金，及辦理違占建戶之認定涉有疑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高涌誠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慶財委員、蔡培村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經營情形亦屬穩定，惟有關各農場生態旅遊推動、臨時人力運用及設施改善、內部控制、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仍有待持續加強或改進事項

，以提升經營效能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有關本會 107 年下半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中央巡察計畫，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本院秘書長函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暨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包召集委員宗和審議。

五、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包召集委員宗和擔任本院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糾正案」：

(一)抄核提意見三(二)1，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是否曾將本案肇案當事人○○○中尉移送憲警或檢察機關依法偵辦，如有，請復知後續偵辦情形及結果。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107 年上半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與 106 年同期之比較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擬予併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賡續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定期復知本院年度同期比較成效後，再行研處。

九、臺北市府函復，有關「據訴，前依國軍眷村重建國宅社區暨國防部購地興建之眷宅眷區自治會址及福利設施管理規定成立之自治會，因政策改變裁撤，相關設施等始有產權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臺北市府確實以此案為鑑，於進行稽核相關申請資料記載及通知文書時，應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二)本案有關臺北市府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核報告，臺北榮民總（分）醫院規劃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清泉崗基地拾獲毒品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退輔會、臺北榮總分別函復，有關「退輔會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輔具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退輔會委託北榮辦理採購醫療輔具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請本院提供，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疑義案」調查報告案暨附件相關卷宗資料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撤回。

(二)請參酌與會趙永清委員、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王幼玲委員、楊芳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及蔡培村委員等發言意見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出。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大華新村原眷戶補建列管案」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大華新村原眷戶補建列管案」，影附

國防部來函函復陳訴人。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新北市光明頂農業發展協會來函，請本院提供「鹿窟事件」相關史料照片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新北市光明頂農業發展協會，請本院提供「鹿窟事件案」相關史料照片等情乙節：

(一)依核提意見三(一)(二)辦理。

(二)有關印製調查報告事宜，請本院綜合規劃室協助申請 ISBN（國際標準書號）。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於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已患病身體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且拒絕讓其外出就醫，致其病情惡化急救無效而於同月 12 日往生。究該中心對於役男之訓練及管理，是否善盡保護照顧義務？及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無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尹祚芊委員、仇桂美委員、高鳳仙委員、江明蒼委員等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民眾陳○○、陳○○副本，暨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有關「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案」92 年環評案，開發單位未取得「開發許可」等情陳訴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退輔會函復陳○○、陳○○並副知本院一案，文係副本，爰併案存查。

(二)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訴一案，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環保署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婉 趙永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

(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08 年 7 月底前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五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廢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定期半年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本件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及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澎湖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醫學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遭該院以使用借貸目的完畢為由，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且遭國防部軍備

局凍結帳戶，均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二至四之處理情形，暨國防部申請展期函，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國防部。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見復。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案」，因相關訴訟尚在進行，爰本件予併案，並續行追蹤臺北榮總之後續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田秋堇 陳師孟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渠於 74 年 3 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 7 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高涌誠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其先弟遭違規車輛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及違規併排停車導致車禍死亡，而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均未注意上述因果關係，肇事者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司法審理應調查而未為調查，致其先弟含冤而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江明蒼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交通局檢討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送檢察署研議有無再行起訴事由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研議有無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必要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由委員會決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通傳會妥處，並續復該會與全球一動及大同電信等公司間行政訴訟事件之歷審判決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糾正案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調查案復函部分：函請該院督促所屬，並續復後續移交接管作業進度。

四、據訴，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 2 筆國有土地，涉有違建、增建情形，該局卻以「請承租者限期改善為通案性處理」回復，顯有圖利他人之嫌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駕駛人身心變化通報機制相關法規修正條文等後續研議作為，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我國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有關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底查復相關辦理結果。

(二)交通部復函有關調查意見六部分：函請交通部持續督促

高公局，確實配置及運用上開人力，以積極清理 ETC 欠費等相關業務，本件免再函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106046 案號之郵件委外運輸業務外包採購標案，得標廠商未有運輸業執照竟能得標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本案修法作業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最遲於 107 年 11 月底前說明辦理進度。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復函部分：本案該公司未詳實檢討，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公司檢討見復。

八、據訴，有關針對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後續土地徵收協議價購程序及查估價格表示異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 106 年春節曠職人員懲處案後續處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鐵局所復有關 106 度考成等次將按調處結果重新評價部分，併入本案持續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十、據訴，有關申請退還其向本院遞送之請求重新調查申請狀乙件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陳訴人向本院遞送之請求重

新調查申請狀附卷備查，原本及附件檢還陳訴人。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趙永清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悉，106 年 4 月、10 月間分別發生 4 起客船及 6 起貨輪船難，顯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出現警訊，究係業者輕

忽航行安全，抑或港務機關對於船舶管理存有制度不良或管理鬆散之缺失，相關防救災搶救應變機制是否完備周全，事關旅客及船員安全與權益，認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王幼玲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海洋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改進措施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先後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該會依 107 年 5 月 14 日函之辦理情形續行檢討，督導列管有關機關，並按研商情形續行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

意見三(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三)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該府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申請展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會議紀錄及其餘副本部分：尚無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文湖線辛亥捷運站(交十)聯合開發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將後續改善辦理進度見復。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不斷增加，致生訟累民怨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情形仍有尚待釐清及說明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辦見復。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高雄港務分公司疑已向載運危險品船舶收取相關費用以僱用開導艇開導，惟實際卻漏派或未派執行開導作業，影響港區危險品運送安全等情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復函部分：本案部分內容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底前查復後續檢討改善作為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函請該署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

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及司法院釋字第 743 號解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後續通盤檢討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宜蘭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推動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之後續參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 103 及 104 年度災修或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趙永清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之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安全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8 日函復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責任部分：業經說明議處人員層級及理由，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函復調查意見五、六部分：函請行政院俟相關修正草案三讀修正通過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發生重大事故，業績惡化，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而於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全面停航一籌莫展；現行民用航空法對於公司決策人員，追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國籍航空公司財務監理制度檢討修訂委託研究案」辦理結果，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法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陳小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師孟 趙永清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政府違法組織民間欣電電信有限公司承包電信工程，又詐欺陳訴人簽立股權讓渡協議書，卻未支付股金致其損失，政府應予賠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再就同案續訴，核其所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24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4 號

被付懲戒人

胡景彬（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胡景彬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胡景彬為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分發之第 16 期法官，曾先後任職於臺灣臺南、高雄、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南分院。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分院）民事庭法官，職司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之審判工作，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司法機關，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被付懲戒人於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鍾○淨同居（育有女兒 2 位），該婚外情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議，認其毋庸負懲戒之責，惟其

於前開婚姻關係存續中，再與黃○蟾同居，並育有 1 子 2 女。且於 85 年 6 月間以鍾○淨之母鍾吳○名義，購置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房屋供鍾○淨母女居住；於 85 年 8 月 13 日以黃○蟾名義，購置同市北區華富街 000 號房屋（下稱華富街住處），供黃○蟾母子女及其雙親黃○林、黃王○熄居住，被付懲戒人亦居住於此。

三、被付懲戒人因遭檢舉涉有收受所承辦案件當事人賄賂之嫌，而於 102 年 8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其華富街住處查得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現金及以黃○蟾之父母、弟弟、弟媳、子女在多家金融行庫開立之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以黃○蟾或其弟媳名義租用之銀行保管箱內查得現金 2 千餘萬元。經追查得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100 年、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所未登載之不明財產計 4,691 萬 0,518 元。檢察官乃於 102 年 12 月 10、13、16 日等偵訊期日之偵查階段，命令被付懲戒人就來源可疑財產提出合理說明，被付懲戒人明知前揭不明款項均係其自身所有而交付予黃○蟾保管，其對款項來源知之甚詳，且負有對款項來源提出合理說明之義務，竟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向檢察官佯稱：都是黃○蟾及其家人之財產，其不清楚款項來源云云，無正當理由故意說明不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款之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併科罰金 450 萬元，褫奪公權 4 年確定。

四、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中分院民事庭法官期間，為該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58 號民事事件（下稱 158 號事件）之受命法官。於審理該事件期間，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9、22 日、11 月 18 日、102 年 1 月 3、15、31 日、3 月 1、12 日、4 月 17 日、5 月 10 日、6 月 7、17 日、7 月 11 日、8 月 5 日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傳達訊息方式，私下接見該事件之上訴人邱○珠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並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及 102 年 1 月 3 日介紹及指示黃○玲轉告邱○珠委任林○虎律師為邱○珠相關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再於 102 年 1 月 7 日與林○虎律師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該民事案件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同年 12 月 28 日、102 年 1 月 25 日、2 月 6 日、3 月 8 日、5 月 17 日、6 月 14 日、7 月 12 日準備程序時，胡景彬違背法官審理案件應公平公正之職務，以有利於邱○珠之和解方向，強行要求對造律師向其當事人轉達成立和解之意，不當為訴訟之闡明及指揮，而於同年 8 月 9 日，促成兩造按邱○珠所設底限達成和解。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收受邱○珠所交付價值 4 萬 4,800 元之貴重琉璃藝品，及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收受現金 300 萬元等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併科罰金 600 萬元，褫奪公權 8 年確定。

五、案經監察院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坦承有於與王○緞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鍾○淨、黃○蟾同居並生有子女，現仍維持婚外關係之事實，並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惟否認其他移送之事實，抗辯稱所認定之不明財產均為黃○蟾及源自伊父親黃○林之財產，均與其無關，另其依法進行所承辦案件之和解，並無違背職務，更未介紹律師予當事人或收受賄賂情事云云。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因承辦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字第 341 號請求返還房屋民事事件而遭人向檢察官檢舉受賄，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僅有原告訴訟代理人林○佑律師之證述及檢舉函 2 件，尚難達於可對被付懲戒人定罪之程度。然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被付懲戒人於其上開最後涉嫌犯罪之 99 年 5 月 24 日起 3 年內，參照被付懲戒人之財產資料及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執行搜索查扣可認係被付懲戒人所有之財物，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形，已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所定「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要件，有必須說明該增加財產來源之義務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被付懲戒人所涉財產來源

不明罪刑案審理時敘明，並有檢舉函在該刑事卷可稽。又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100 年、101 年底分別向監察院、臺中分院政風室所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所載，其不動產之記載均未有變動，現金（指存款以外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部分，僅於 101 年申報取得 1 萬元，存款部分，係申報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王○緞之存款金額，依被付懲戒人本人名下之 99 年、100 年、101 年之存款總額加計各為 587 萬 3,778 元、221 萬 5,485 元、179 萬 9,143 元，呈逐年遞減而未有增加之狀態，其配偶王○緞則分別為 669 萬 8,307 元、756 萬 1,083 元、845 萬 8,506 元，呈逐年增加而未因支出而銳減之勢；另並未有汽車、有價證券、債券、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增、減之申報情形，有被付懲戒人 99 年、100 年、101 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在刑事卷可憑。而檢察官查扣得前述不明財產，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刑事卷可佐。且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5 月止，因提供如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00 號（下稱 1700 號）刑事判決附表三所示人員之貸款費用、信用卡消費、保險費、看護費及其他生活支出等開銷，已有高達 560 萬 3,070 元之資金缺口，此經勾稽刑事卷附之被付懲戒人與王○緞、鍾○淨之所得及支出資料即明。況被付懲戒人係

與黃○蟾同住在華富街長達 10 年以上，且黃○蟾已多年未有工作，其所有之現金存款已投入股市，但未曾將股市獲利轉換為現金使用，其租金收入不足支應生活支出等情，已據黃○蟾於刑案證述明確。再檢視黃○蟾之刑案查扣之筆記本，詳細記載其所管理之股票投資餘額、基金投資餘額、定存餘額、保管箱之現金餘額，並計算總數及定期報告，其中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期間，即詳載 12 次之存取日期、現金金額及每筆存取後之總數，每筆記載旁均有簽註「林」字之字樣與日期。又該「林」筆跡，以目視觀之，可明顯發現與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審理中歷次訊問筆錄及其在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之開戶印鑑卡簽名所書寫「彬」字旁之「林」字寫法極為相似，而與黃○蟾之父黃○林之簽名字跡迥異，足證黃○蟾係為被付懲戒人管理保管箱內之財產。是在被付懲戒人華富街住處查扣之現金及在保管箱內之財物均為被付懲戒人所有，洵堪認定。另黃○蟾、黃○林就購買車牌號碼 ABS-0000 號、廠牌凌志（LEXUS）汽車一輛之 177 萬元車款來源及購買原因所述不一，已屬有疑。且揆以該車係由黃○蟾訂購並以信用卡刷付訂金，再由黃○蟾自銀行保管箱取出現金後，利用黃○林之銀行帳戶匯款支付餘款 177 萬元，亦有刑事卷附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文、花旗銀行中港分行保管箱開箱紀錄、台新銀行民

權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帳戶及臺中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 000-00-000000 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足資比對。又該車係由黃○蟾於平日搭載被付懲戒人上、下班使用，已據證人即被付懲戒人於華富街住處之外傭 ROSA 於刑案偵查中供述詳確。足認該車款 177 萬元係被付懲戒人以其財產所支付。復查扣案之帳戶存摺係黃○蟾借用其家人名義開設並自行持有使用，帳戶內之資金來源，亦為黃○蟾所提供，已經證人即其父黃○林、其弟黃○中、黃○良、黃○立、弟媳蔡○鈴及劉○川分別於刑案偵查中證述在卷。又被付懲戒人因黃○蟾未按其指示而自行以各該帳戶內之資金投資金融商品失利一事，向銀行理專抱怨，亦據證人即台新銀行理財專員陳○玲於刑案偵查中證述詳實，並有通訊監察內容附於刑事卷可憑，堪認各該帳戶內存款為被付懲戒人所有。觀以黃○蟾在刑案審理中自承其多年來沒有任何薪資收入，其信用卡消費之資金係來自被付懲戒人等情。復參諸前述被付懲戒人將數千萬元之不明現款交付黃○蟾，指示其開立保管箱及借用人頭帳戶藏放該等鉅額現款，並由黃○蟾提領部分不明現款放置於家中、供平日花用，且用以購置新車及購買金融商品等情，黃○蟾係使用被付懲戒人之不明現款支付信用卡等日常支出，昭昭甚明。綜上，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 3 年內，有約 4,130 萬 7,448 元之不明現金來源

，另有前述資金缺口來源約 560 萬 3,070 元，總計約 4,691 萬 0,518 元不明來源財產。惟其於檢察官在偵查中之 102 年 12 月 10、13、16 日等偵訊期日，命令其提出合理說明，均向檢察官佯稱不清楚款項來源、都是黃○蟾及其家人之財產云云，而無正當理由故意說明不實，有偵訊筆錄可稽。又其此項犯行，已經 1700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78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之抗辯委無可取，其確有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付懲戒人係 158 號事件之受命法官，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而其違背職務規定，不當闡明及不當指揮訴訟，已據證人即該事件對造訴訟代理人郭○娟律師於刑案偵查中證述詳實。被付懲戒人介紹律師予邱○珠、與之討論訴訟策略、並依邱○珠之底限強力促成和解、收受邱○珠交付價值 4 萬 4,800 元之貴重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等情，亦經證人邱○珠及黃○玲分別於刑案偵查及審理中證述詳確，彼等所述容有些微瑕疵或些許出入，但主要陳述內容之基本事實一致，自堪採信。復有證人黃○嘉、謝○閔、鞏○玲、邱○銘、謝○宗、楊○生、王○香、盧○煥、張○安等人於刑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琉璃工房紙袋及琉璃 1 套之照片、邱○珠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第一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下稱北臺中分行）領

款 250 萬元之該行監視器擷取畫面、邱○珠在北臺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北臺中分行一北臺中字第 00104 號函附傳票及監視器 102 年 8 月 13 日、26 日之畫面、同分行 102 年 9 月 14 日一北臺中字第 00108 號書函暨所檢附之邱○珠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3、26 日各領款 250 萬元之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被付懲戒人住家監視器 10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9 時 7 分 12 秒、9 時 7 分 19 秒、10 時 35 分 14 秒之擷取畫面、黃○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同年 3 月 1 日、同年 5 月 10 日晚上、同年 6 月 7 日、17 日前往被付懲戒人華富街住處之蒐證照片及行動蒐證所得影像、同年 5 月 17 日深夜依邱○珠指示攜帶琉璃 1 組前往被付懲戒人華富街住處之蒐證影像、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96830 號函文暨所檢送之中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1 月 18 日國壽字第 102111877 號函文、邱○珠於 102 年 1 月 1 日匯款 199,970 元至林○虎律師在花旗銀行民權分行帳戶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新作文字第 10223295 號函附邱○茹在該行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00000 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4 日國壽字第 102120408 號函附黃○玲之保單貸款清償紀錄一覽表、邱○珠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提領 250 萬元之交易序號等明細、黃○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存入邱○茹帳戶之 200 萬元之交易序號等明細在刑案卷可憑，並有如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41 號(下稱 41 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 1 至 8、10、11、14 所示等物扣案可佐。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亦經 41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0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之抗辯委無可取，其違背職務規定進行訴訟程序及為當事人介紹律師並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違失事實，至堪認定。

二、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此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亦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茲就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所違反之規定，分別論述如下：

(一)婚外關係部分：被付懲戒人雖抗辯因配偶王○緞婚後，未能生育子女，其始與鍾○淨同居，因鍾○淨亦未能及時生育子女，其乃與黃○蟾同居，且其與鍾○淨同居事已經公懲會認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難令其負懲戒之責任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職司法官職務，就其公私行為均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其於與王○緞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鍾○淨同居一事，雖經公懲會審議結果，認其毋庸負懲戒之責，惟其於與王○緞婚姻關係存續中，再與黃○蟾交往並同居，顯屬行為不檢，而損及司法形象，核屬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

(二)財產來源不明罪行部分：查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負有誠實、清廉義務，公務員之誠實清廉可謂人民對政府信賴之基礎及維護社會公義之根本。一旦公務員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且持有異常增加之財產，實難不令一般人合理懷疑是貪污所得，自然有損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及對公義之期待，此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即明。被付懲戒人於檢察官偵查其遭檢舉收受所承辦案件當事人賄賂罪嫌時，對於被查獲其未申報之財產 4 千餘萬元，未能誠實

供述來源，自屬損害司法形象之行為，核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

- (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行部分：被付懲戒人審理所承辦之案件時，竟私下及容由其同居人黃○蟾與案件之上訴人邱○珠討論案情，並介紹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甚而以邱○珠所設之底限強行和解，進而收受賄賂。其於執行職務時，未能保持公正、客觀、中立，與當事人一方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已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又利用其職務，為自己謀取不當財物，核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有前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且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尊嚴，情節均屬重大，已該當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

五、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又法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不當之

行為，惟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經查，被付懲戒人職司法官審判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發生 2 段婚外關係，復未依法誠實申報財產，對不明財產復堅拒供述來源，且就所承辦案件竟指示當事人訴訟策略，為之介紹律師，甚而依一方當事人之需要強行達成和解，進而獲取不當利益，傷害法官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嚴重，已不適任法官職務，應予嚴懲，爰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雖已因刑事犯罪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與本庭係對其行為所為之懲戒性質不同，且本件有懲戒必要，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抗辯其已經褫奪公權確定，並經免職，已無懲戒必要，本件應予免議云云，不足採取，附此敘明。

六、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法官期間，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往來密切，經常由廖○利駕車載送其參加飲宴，對外稱呼被付懲戒人為「胡庭長、好朋友」，以此方式使他人知悉渠等交情良好，二人常推由廖○利出面向他人表示可藉由被付懲戒人關說司法案件，利用當事人涉訟求助情切之心態，伺機從中漁利。被付懲戒人對於非其承辦之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431 號民事事件，竟與廖○利

同赴律師事務所代當事人王○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由廖○利對王○里佯稱被付懲戒人已出面關說等語，使王○里誤信其 2 人有運作關說案件之能力。3 人乃於當日共同前往餐廳飲宴，並由王○里出資購買每張 4,200 元之「永恆的瘋馬秀」門票，招待被付懲戒人與廖○利前往觀賞每張門票 4,200 元之「永恆的瘋馬秀」，且廖○利向王○里誑稱本件若要達成和解，要再支付對造及對方律師計 20 萬元等語，王○里因而交付廖○利現金 20 萬元，業經檢察官起訴，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辯稱其與廖○利間屬單純友人關係，偶有接送、聚餐之情，然其不知廖○利在外使用其名義交際來往，且因王○里與廖○利間互有招待往來，其與廖○利北上，地主王○里乃招待觀賞瘋馬秀，其對廖○利向王○里拿取 20 萬元之事毫無知悉等語。且查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有前開行為而起訴被付懲戒人涉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嫌，業經 1700 號刑事判決認定係廖○利冒用被付懲戒人名義向王○里詐取 20 萬元，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且王○里係因與廖○利互有往來而招待看秀，難認被付懲戒人有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行為，而論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無罪確定。是移送機關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移送意旨所指此部分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本庭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處分，併予敘

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761 號

主旨：公告古登美女士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